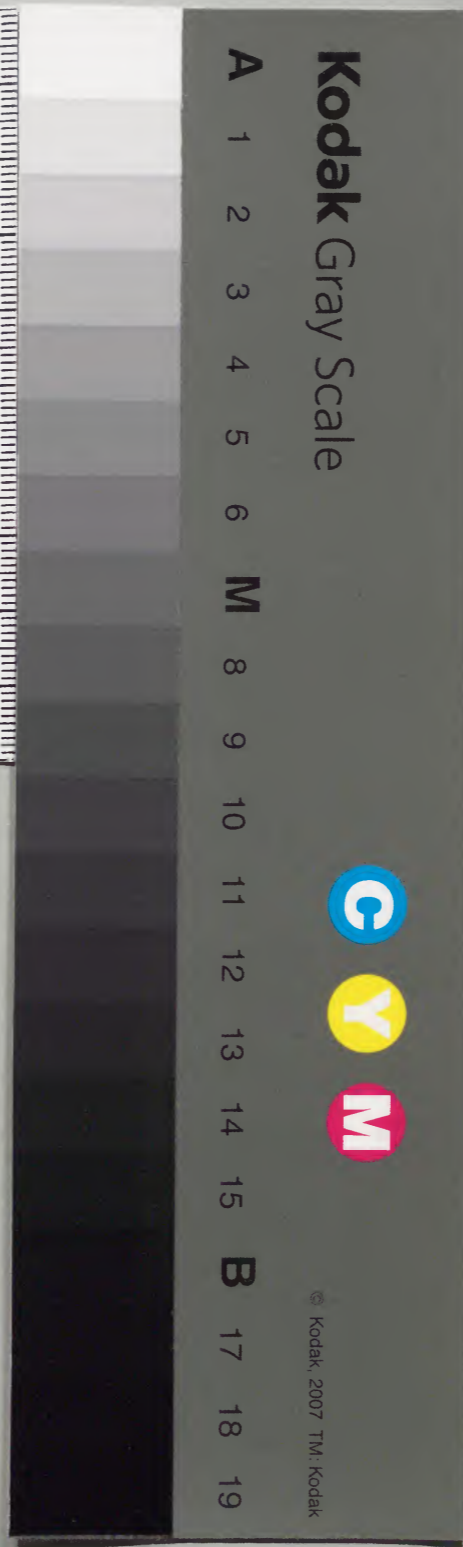


靈樞註證

漢書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類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號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函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架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冊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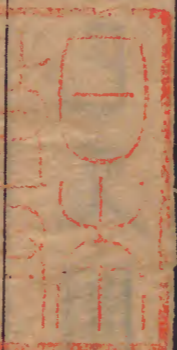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
架冊號類	架冊號類
三〇〇	一七四
函	冊
冊	架
架	冊
冊	架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9
冊數	8 (1)
函號	300 174



註靈樞經序

夫醫之有內經也猶吾儒之有六經也如水有源木有根也譚儒而不本之六經偏儒也譚醫而不本之內經偏醫也第六經皆有註疏而內經註獨未詳是涉遠而亾車



楫登高而亾階梯也余雅嗜攝生
家間手素問靈樞一編以佐藥餌
於素問解十之七於靈樞解十之
三而不求盡解者恨無註也一日
聞玄臺馬君註素問余始迂之不
三年素問註成已又聞馬君註難

經余更迂之不三年難經註成馬
君固名醫經註成名益彰海內人
士慕上池之術者卽窮山深谷靡
不奔走馬君矣馬君雖名聞諸侯
年垂老而志不衰欲再註靈樞以
垂不朽余聞益迂之不三年而靈

樞註復成迺徵余言爲之序序曰
馬君初爲於越諸生有聲一旦棄
諸生工醫其志豈尠小哉環誦則
緗爲之漉覃思則髯爲之枯含毫
則研爲之穴殺青則囊爲之澀傳
寫則紙爲之貴彼其志豈尠小哉

蓋十年而經註成經註成而名日
益廣業日益精余始迂之今信且
服矣夫軒轅氏與岐伯鬼叟區六
臣朝夕抵掌而筆之此書更千百
年而仲景東垣丹谿輩窮年累業
卒不能窺內經之精奧乃馬君慨

然註之功殆微管哉世之號能醫
者董董脩古方測已臆爲湯劑已
耳湯劑之外叩其鍼灸浣熨佐使
宣攝司歲司氣陰陽燥濕之宐咸
亾以對如是而欲託以處生之柄
危矣余觀靈樞八十一篇首講九

鍼之法以應人五臟三十六腧二
十七氣十二經絡三百六十五會
元元本本不爽毫髮而又先察脈
而後用鍼則湯劑所不周者濟以
鍼法病胡患不治業胡患不精今
上垂拱民方熙熙若登春臺遊化

國但無藉此書顧人之耳目心志
非治術不能濯磨人之體膚毛髮
非醫不能湔被請以馬君之書奏
之當宁贊成仁壽之治何如
賜進士第尚書虞部郎奉
勅督理漕務河道同典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篇目

第一卷

九鍼十二原第一

本輸第二

小鍼解第三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根結第五

壽夭剛柔第六

官鍼第七

本神第八

終始第九

第二卷

經脈第十

經別第十一

經水第十二

經筋第十三

骨度第十四

五十營第十五

營氣第十六

脉度第十七

管衛生會第十八

第三卷

四時氣第十九

五邪第二十

寒熱病第二十一

癩狂病第二十二

熱病第二十三

厥病第二十四

病本第二十五

雜病第二十六

周痺第二十七

第四卷

口問第二十八

師傳第二十九

決氣第三十

腸胃第三十一

平人絕穀第三十二

海論第三十三

五亂第三十四

脹論第三十五

五癆津液別第三十六

第五卷

五閱五使第三十七

逆順肥瘦第三十八

血絡第三十九

陰陽清濁第四十

陰陽繫日第四十一

病傳第四十二

淫邪發夢第四十三

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第四十四

外揣第四十五

第六卷

五變第四十六

本藏第四十七

禁服第四十八

五色第四十九

論勇第五十

背輸第五十一

衛氣第五十二

論痛第五十三

天年第五十四

第七卷

逆順第五十五

五味第五十六

水脹第五十七

賊風第五十八

衛氣失常第五十九

玉版第六十

五禁第六十一

動輸篇六十二

五味論六十三

第八卷

陰陽二十五人第六十四

五音五味第六十五

百病始生第六十六

行鍼第六十七

上膈第六十八

憂恚無言第六十九

寒熱第七十

邪客第七十一

通天第七十二

第九卷

官能第七十三

論疾診尺第七十四

刺節真邪第七十五

衛氣行第七十六

九宮八風第七十七

九鍼論第七十八

歲露論篇第七十九

大惑論第八十

癰疽第八十一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

明 太醫院正文會稽庠生玄臺子馬蔣仲化註證

孫庠生又玄子馬存順較正

靈樞者內經篇名蓋內經為總名中有素問八十一篇
 靈樞八十一篇素問曾經唐寶應年間啓玄子王冰有
 註其靈樞自古迄今並無註釋晉皇甫士安以鍼經名
 之按本經首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先立鍼經一語又素
 問八正神明論亦岐伯云法往古者先知鍼經也是素
 問之言亦出自靈樞首篇耳後世王冰釋素問以靈樞
 鍼經雜名宋成無已釋傷寒論及各醫籍凡引靈樞者
 皆不曰靈樞而曰鍼經其端皆始于皇甫士安也但鍼
 經二字止見於本經首篇其餘所論營衛輸穴關格脉
 體經絡病証三才萬象靡不森具雖每篇各病必有其
 鍼自後世易靈樞以鍼經之名遂使後之學者視此書
 止為用鍼棄而不習以故醫無入門術難精詣無以療
 疾起危深可痛惜豈知素問諸篇隨問而答頭緒頗多
 入徑殊少靈樞大體渾全細目畢具猶儒書之有大學

靈樞

卷之一

一

天

三綱八目。總言九發。真醫家之指南。其功當先於素問也。今愚析為九卷者。按班固漢書藝文志曰。黃帝內經十八卷。素問九卷。靈樞九卷。乃其數焉。又按素問離合真邪論。黃帝曰。夫九鍼九篇。夫子乃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篇。以起黃鍾數焉。大都神聖經典。以九為數。而九九重之。各有八十一篇。王水分靈樞為十二卷。宋史崧分為二十四卷者。皆非也。愚今分為九卷。一本之神聖遺意耳。後世道德經難經俱八十一篇。具義倣此。然謂之曰靈樞者。正以樞為門戶。闢關所繫。而靈乃至神至玄之稱。此書之切。何以異是。且愚註釋此書。並以本經為照應。而素問有相同者。則援引之。至于後世醫籍有訛者。則以經旨正之。於分註之下。然後之學者。當明病在何經。用鍼合行補瀉。則引而伸之。用藥亦猶是矣。切勿泥為用鍼之書。而與彼素問有所軒輊于其中也。

○九鍼十二原第一 內有九鍼之名。又有十二原穴。故一名篇。自篇內小鍼之要。以下岐伯

蓋解於第三篇。小鍼解之內。故愚釋此篇。即以小鍼解之義入之。不敢妄用臆說也。素問有鍼解篇。亦與此二篇小同。當合三篇而觀之。其義無餘蘊矣。傳本以第一篇為法天。第二篇為法地。三

篇法人。四篇法時。五篇法音。六篇法律。七篇法星。八篇法風。九篇法野。乃後人襲本經七十八九鍼論之意。而分註之。殊不知彼乃論鍼而非論篇目也。甚為無理。故愚削之。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脈。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為之法。令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經紀。異其章。別其表裏。為其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聞其情。岐伯答曰。臣請推而次之。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

按本紀記帝經。土設井立步制。畝藝五穀。撫萬民。則子萬民。收租稅信矣。令平聲。易去聲。別彼劣切。

此帝欲立鍼經。而伯遂推而次之也。

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入。粗守形，上守神。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刺之微，在速遲。粗守關，上守機。機之動，不離其空。空中之機，清靜而微。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知其往來，要與之期。粗之闡乎，妙哉。工獨有之。往者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間。迎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惡得無實。迎之隨之，以意和之。鍼道畢矣。令平聲，惡音烏，下同。

空上聲。按素問至真要大論亦有明知逆順，正行無間二句。但彼論標本，而此論鍼法，辭同而義異也。

此詳言小鍼之要，而鍼道之所以畢也。小鍼者，即上節微鍼也。小鍼之要，雖曰易陳，而人實難入。粗工者，下工

也。下工泥於形迹，徒守刺法。上工則守人之神。凡人之血氣虛實，可補可瀉。一以其神為主，不但用此鍼法而已也。所謂神者，人之正氣也。神乎哉！此正氣，不可不守也。邪氣之所感，有時。如客之往來，有期。名之曰客。客在門者，邪客於各經之門戶也。若未能先覩何經之疾，則惡知其病源所在，自有所治之處哉。然既知病源，可行刺法。但刺之微妙，在於速遲。速遲者，即用鍼有疾徐之意也。粗工則徒守四肢之關節，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上工則能守其機，即知此氣之往來也。然此機之動，不離於骨空之中。素問有骨空論指各經之穴言。其間氣有虛實，而用

鍼有疾徐。故空中之機。至清至靜至微。鍼下既已得氣。當密意守之。勿失也。如氣盛則不可補。故其來不可逢也。如氣虛則不可瀉。故其往不可追也。知機之道者。唯此一氣而已。猶不可掛一髮以間之。故守此氣而勿失也。不知機之道者。雖叩之。亦不能發。以其不知虛實。不能補瀉。則血氣已盡。而氣故不下耳。由此觀之。必能知其往來。有逆順盛虛之機。然後要與之期。乘氣有可取之時。彼粗工冥冥。不知氣之微密。其誠闇乎。妙哉。工獨有之。真上工盡知鍼意也。所謂往來逆順者。何哉。往者其氣虛小。即為逆。故追而濟之。以行補法。惡得無實。來

者形氣將平。即為順。故迎而奪之。以行瀉法。惡得無虛。此所以明知逆順。乃正行之道。而不必復問於人。惟以追之隨之。而以吾意和之。此鍼道之所以畢也。

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滿則泄之。宛陳則除之。邪勝則虛之。大要曰。徐而疾則實。疾而徐則虛。言實與虛。若有若無。察後與先。若存若亡。為虛為實。若得若失。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補瀉之時。以鍼為之。瀉曰。必持內之。放而出之。排陽得鍼。邪氣得泄。按而引鍼。是謂內溫。血不得散。氣不得出也。補曰。隨之。隨之意。若妄之。若行若按。如蚊虻止。如留而還。去如弦絕。令左屬右。其氣故止。外門已閉。中氣乃實。必無

留血急取誅之。

內納同。按此節明解於小鍼解篇。彼素問鍼解篇所解與此稍異。

此承上文而言。用鍼之要。全憑虛實。以為補瀉也。凡用鍼者。其氣口虛。則當補之。故曰。虛則實之也。其氣口盛。則當瀉之。故曰。滿則泄之也。氣口為百脈所朝。故候此以知盛虛。素問陰陽別論云。氣口成寸。以決死生。血脈相結。則當去之。故曰。宛陳則除之也。諸經邪盛。則當瀉之。故曰。邪勝。則虛之也。大要有曰。凡欲補者。徐納其鍼。而疾出之。則為補。故曰。徐而疾。則實也。凡欲瀉者。疾納其鍼。而徐出之。則為瀉。故曰。疾而徐。則虛也。然言實與虛。真若有而若無者。蓋實者。止於有氣。虛者。止於無氣。

氣本無形。似在有無之間耳。察後與先。真若存而若亡者。蓋實者。先虛而後實。若亡而又若存也。虛者。先實而後虛。若存而又若亡也。亦以虛實本于一氣。似在存亡之間耳。為虛與實。真若得而若失者。蓋瀉之而虛。悅然若有所失。補之而實。怵然若有所得。亦以虛實本於一氣。似在得失之間耳。由此觀之。則虛實二字。實為用鍼之要。其九鍼之最妙者乎。因虛而補之。以時。因實而瀉之。以時。不過以鍼為之而已。其瀉者。始必持鍼以納之。終必放鍼以出之。排陽氣以得鍼。則邪氣自得泄矣。其補者。按而引鍼以入之。是謂內溫。使血不得散。氣不得

出此則所以補之也。補之者隨之也。隨之之意若人之
意妄有所之。若人之出。妄有所行。若人之指。妄有所按。
如蚊虻止於其中。如有所留。而復有所還。及鍼將去時。
如弦之絕。卽始徐而終疾者也。右手出鍼。而左手閉其
外門。乃令左屬右之法。其正氣已止於其中。門戶已閉。
於其外。中氣乃實。必無留血。如有流血。當急取以責之。
但此補法。必無留血者也。

持鍼之道。堅者爲寶。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屬意
病者。審視血脉。刺之無殆。方刺之時。必在懸陽。及與兩衛
神屬。勿去。知病存亡。血脉者。在脰橫居。視之獨澄。切之獨

堅。

此言持鍼之道。在守醫者之神氣。以視病者之血脉也。
持鍼之道。貴於至堅。故堅者爲寶。旣以堅持其鍼。乃正
指而直刺之。無得輕鍼。左右當自守神氣。不可眩惑。其
妙在於秋毫之間而已。上文言。士守神者。病者之神氣。
而此曰。神在秋毫。神屬勿去。乃醫工之神氣也。所謂神
在秋毫者何哉。須知屬意於病者。審視其血脉之虛實。
而刺之。則無危殆矣。方刺之時。又在揚吾之衛氣。爲陽
氣者。精爽不昧。而病人之衛氣。亦陽氣也。當彼此皆揚。
使吾之神氣。屬意于病者。而勿去。則病之存亡。可得而

知也。然血脉何以驗之。在於各經腧穴。而橫居其中者。是也。視之獨澄。切之獨堅。此其為血脉耳。然必先自守其神。而後可以視病人之血脉。其乃要之要乎。

九鍼之名。各不同形。一曰鑱鍼。長一寸六分。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三曰鍤鍼。長三寸半。四曰鋒鍼。長一寸六分。五曰鈹鍼。長四寸。廣二分半。六曰員利鍼。長一寸六分。七曰毫鍼。長三寸六分。八曰長鍼。長七寸。九曰大鍼。長四寸。鑱鍼者。頭大末銳。去瀉陽氣。員鍼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開。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鍤鍼者。鋒如黍粟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鋒鍼者。及三隅。以發痼疾。鈹鍼者。末如劍鋒。以

取大膿。員利鍼者。大如釐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除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大鍼者。尖如挺。其鋒微員。以瀉機關之水也。九鍼畢矣。鑱鉏御切。鍤音低。鈹音皮。喙謝穢切。釐音毫。

此言九鍼之體。而及其所以為用也。大義見本經九鍼論。第七十八篇。故此不詳解之。後九鍼論有九鍼圖。

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濁氣在中。清氣在下。故鍼陷脈。則邪氣出。鍼中脈。則濁氣出。鍼太深。則邪氣反沉。病益。故曰。皮肉筋脈。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無實無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是謂甚病。病益甚。是謂

脉者死。取三脉者，惟奪陰者死，奪陽者狂。鍼害畢矣。王曲

此言三氣之當刺而又舉鍼害以為戒也。邪氣之中人也。高凡風寒暑兩之邪，由上感之，故曰邪氣在上也。邪氣

由風府風門而入水穀皆入于胃，其精微之氣上注於肺，而寒

溫不適，飲食不節，則濁氣獨留於腸胃而病生，故曰濁氣在中也。清濕之地，氣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

下也。治之者，必鍼於上，以取其陷脉，則上之邪氣可出。鍼其中脉，以取足陽明胃經之合，即三里穴，則中之濁

氣可出。然鍼之勿宜太深，正以淺浮之病，不欲深刺，若

刺之深，則邪氣從之，反沉而病益也。故曰：皮肉筋脉經絡，各有所主，九鍼各不同形，各當任其所宜，無實其實

而益其有餘，無虛其虛，而損其不足。若實實虛虛，是謂

甚人之病，彼病反益甚也。凡病在中，氣不足，用鍼以大瀉其諸經之脉，則五臟皆虛，故曰：取五脉者死。手足各

有三陽，若盡瀉三陽之氣，則病人惛然而形體難復。故曰：取三脉者，惟本經玉版篇云：追之五里，中道而止。五

至而已。五往而臟之氣盡，言五里係手陽明大腸經穴，乃禁刺者也。追之五里以瀉之，中道以出鍼，又復刺之者五，則五次瀉之，而臟之氣已盡，所謂臟者，手太陰肺

經也。肺爲百脉之宗，故曰奪陰者死也。取三陽之脉，而奪之已盡，故曰奪陽者狂也。此論鍼害者已畢矣。刺之而氣不至，無問其數，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刺之要，氣至而有效，效之信。若風之吹雲，明乎若見蒼天，刺之道畢矣。

此又言刺道之要，以氣之至與不至爲度也。凡刺之而氣尚未至，當無問其數以守之，所謂如待貴人，不知日暮者是也。若刺之而氣已至，則乃去其鍼耳。上文曰：皮肉筋脉，各有所處，病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以任其所宜，而此又重言鍼各有所宜，各不同形，各任其所爲者。

叮嚀之意也。所謂刺之而氣至，乃去之，勿復鍼者，何也。正以刺之爲要，既以氣至而有效，則信哉有效之時。若風吹雲，明乎若見蒼天，此爲有效之驗也。

黃帝曰：願聞五臟六腑所出之處。岐伯曰：五臟五腧，五五二十五腧，六腑六腧，六六三十六腧。經脉十二，絡脉十五，凡二十七氣，以上下所出爲井，所溜爲榮，所注爲輸，所行爲經，所入爲合，二十七氣所行，皆在五腧也。

溜流同，難經以流俱之。

此言臟腑有井榮輸原經合之穴，皆經絡之脉所由行也。五臟者，心肝脾肺腎也。每臟有井榮輸經合之五腧，則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者，膽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

也。每腑有井榮腧原經合之六腧，則六六三十六腧也。夫臟有五，腑有六，而又加心包絡一經，則經脈計有十二。十二經有十二絡穴，而又加以督之、長強、任之、尾翳及脾，又有大包，則絡脈計有十五。此十五絡穴，據本經經脈篇而言，難經不言長強、尾翳，而言陽蹻、陰蹻者，非經旨也。又據素問平人氣象論，則胃有二絡，乃豐隆、虛里。觀脾有二絡，公孫、大包，則胃宜有二絡也。以十二而加十五，凡有二十七氣也。以此井榮腧原經合之腧，而行上行下，其始所出之穴，名爲井穴。如水之所出，從山下之井始也。如肺經少商之類，水從此而流，則爲榮穴。榮者，釋文爲小水也。如肺經魚際之類，又從此而注，則爲腧穴。輸者，注此而輸運之也。

如肺經太淵之類，又從而經過之，則爲經穴。如肺經經渠之類，又從而水有所會，則爲合穴。如肺經尺澤之類，是二十七氣所行，皆在此井榮腧經合之五腧耳。言五腧而不言原穴者，以陰經有俞而無原，而陽經之原，以俞并之也。

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所言節者，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也。此言節之所交，正神之所出入，此其爲要之當知也。凡節之所交，計三百六十五會，實經絡滲灌諸節者也。此節者，乃要之所在，故能知其要，可一言而終，不知其要。

則流散無窮矣。

此四句又見素問至真要大論但彼以司天在泉之寸尺左右應與不應言之

且節者即神氣之所遊行出入也。非皮肉筋骨之謂也。

由此觀之。則欲行鍼者當守其神。而欲守神者當知其

節。學者可不於三百六十五會而求之哉。

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知其邪正。右

主推之。左持而禦之。氣至而去之。

此與後四時氣篇第十四節相似

此又言用鍼之法。察色辨形。以詳審之。然後可以行鍼

也。人之五色。皆見於目。故上工視其色。必察其目。知其

正氣之散復。又必一其形。聽其動靜。凡尺之小大緩急

滑澹。無不知之。遂以言其所病。然後能知虛邪正邪之

風。由是右手主於推之。所以入此鍼也。左手則持鍼而

禦之。然後可以出此鍼也。正以候其補瀉已。調氣之已

至。始去其鍼也。

凡將用鍼。必先診脈。視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也。五臟之氣

已絕於內。而用鍼者。反實其外。是謂重竭。重竭必死。其死

也靜。治之者。輒反其氣。取腋與膺。五臟之氣已絕于外。而

用鍼者。反實其內。是謂逆厥。逆厥則必死。其死也躁。治之

者。反取四末。

此又言用鍼之要。必先診脈。而誤治者。所以害人也。凡

將用鍼。必先診脈。視脈氣之劇易。乃可以治之。五臟之

氣已絕於內則脉口氣內絕不至內絕不至者重按之而脉不至當賞

其內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

穴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內重竭重竭則死其死

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反實其外者即輒反其氣取腋

與膺也腋與膺者諸臟穴之標也外也五臟之脉已絕

於外則脉口之氣外絕不至外絕不至輕舉之而脉不至當實其外

焉可也而用鍼者反實其內取其四末之穴即并榮俞

經合諸臟穴之本也內也乃留鍼以致其陰氣則陽氣

入陽氣入則厥逆厥逆則必死其死也陰氣為陽搏而

有餘故躁陽氣內入而陰氣有餘故陽入則躁○按此節以脉口氣內絕不至為陰虛理當補陰即

補臟脉口氣外絕不至理當補陽即補腑難經以寸口之心肺為外為陽尺之腎肝為內為陰乃秦起人之臆說而非小鍼解之本義也

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害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益

甚而惟致氣則生為癰瘍中去聲○按本經寒熱病篇云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

中而去則致氣此此節多一不字據大義此分補瀉彼止以瀉實言

此承上文而言行鍼之誤也凡刺者瀉實既中其害則

當去其鍼而火之不去則精氣反泄所以病益甚而惟

也凡刺者補虛既中其害則當留鍼而遂乃去之則邪

氣仍致所以生為癰瘍也彼寒熱病篇乃曰不中而去

則致氣是亦本瀉實者而言也蓋言不中其害而疾去

十二准也

其鍼則邪氣仍在所以生爲癰疽也。癰疽與癰瘍無異。五臟有六腑。六腑有十二原。十二原出於四關。四關主治五臟。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氣味也。五臟有疾也應出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矣。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太淵三。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出於大陵。大陵二。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衝。太衝二。陰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太白二。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太谿。太谿二。膏之原出於鳩尾。鳩尾一。育之原出於腓腓。腓腓一。凡此十二原者主治五臟六腑之有

疾者也。

腓蒲沒切

此言五臟六腑之有疾者當取之十二原穴也。內有五臟。外有六腑。以爲之表裏。臟腑有十二原穴。十二原穴出於四關。四關者卽手肘足膝之所。乃關節之所係也。故凡并榮俞經合之穴皆手不過肘而足不過膝也。此四關者主治五臟。凡五臟有疾當取之十二原。正以十二原者五臟之所以稟三百六十五節之氣味也。故五臟有疾應出於十二原。十二原各有所出。必明知其原。覩其應而知五臟之爲害矣。故心肺居於膈上皆爲陽。陽中之少陰肺也。其原出於太淵。左右各一。

掌後陷中肺脉所注

為俞土，鍼二分，留二呼，灸三壯。陽中之太陽，心也。其原

出於大陵，左右各一。按大陵係手厥陰心包絡經穴，所

不曰本經之神門，而曰包絡經之大陵，在腎肝居於膈

下，而脾居中州，皆為陰。陰中之少陽，肝也。其原出於太

衝，左右各一。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陷中，肝陰

中之至陰，脾也。其原出於太白，左右各一。足大指內側，

下陷中，脾脈所注為俞土，陰中之太陰，腎也。其原出於

太谿，左右各一。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中，男子婦人

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一名尾翳，一名

七呼，灸三壯。膏之原，出於鳩尾，其穴一。一名尾翳，一名育之原，

出於腓腴，其穴一。一名下氣海，一名下育，腓下一寸半

寫後，宜補之，灸七壯。按本篇止言五臟之原，而不言

六腑，乃以鳩尾腓腴足之難經六十六難，則五臟之外，

言少陰之原，出于兌骨，膽之原，出於坵墟，胃之原，出於

衛陽，三焦之原，出於陽池，膀胱之原，出於京骨，大腸之

原，出於合谷，小腸之原，出于腕骨，則始于十二原為悉耳。

張取三陽，殮泄取三陰。

此言脹與殮泄，各有所取之經也。凡病脹者，當取足三

陽經，即胃膽膀胱也。凡殮泄者，當取足三陰經，即脾肝

腎也。

今夫五臟之有疾也，譬猶刺也，猶污也，猶結也，猶閉也，刺

雖久，猶可拔也，污雖久，猶可雪也，結雖久，猶可解也，閉雖

雖久，猶可解也，閉雖

久猶可決也。或言久疾之不可取者，非其說也。夫善用鍼者，取其疾也。猶拔刺也。猶雪污也。猶解結也。猶決閉也。疾雖久，猶可畢也。言不可治者，未得其術也。開讀為閉

此詳喻久疾之猶可治也。

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刺寒清者，如人不欲行。陰有陽疾者，取之下陵三里。正往無殆，氣下乃止。不下復始也。疾高而內者，取之陰之陵泉。疾高而外者，取之陽之陵泉也。此言諸病各有當治之穴也。凡刺諸熱者，如以手探湯。其熱可畏也。刺寒冷者，如人不欲行。其寒可畏也。陰經有陽病者，當取之下陵三里。係足陽明胃經穴。三里穴係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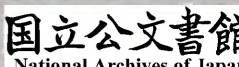
字一名，又見下本輸篇。

用鍼以正往者，則無殆。候其氣至，乃止鍼。如不下，當復始也。疾高而在內者，當取之下。故陰陵泉在膝下內廉，係足太陰脾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內也。疾高而在外者，亦當取之下。故陽陵泉在膝下外廉，係足少陽膽經穴。必取此而刺之，所以應其上之外也。

○本輸第二

輸俞膺三者，古通用輸者，以其脈氣之轉輸也。俞者，從省。膺從肉，本篇輸字，是言推本谷經之有膺穴也。谷名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凡刺之道，必通十二經絡之所終始，絡脈之所別處，五輸之所留，六府之所與合，四時之所出入。



五臟之所溜處。闕數之度。淺深之狀。高下所至。願聞其解。岐伯曰。請言其次也。肺出於少商。少商者。手大指端內側也。爲井木。溜於魚際。魚際者。手魚也。爲榮。注於太淵。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爲腧。行于經渠。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爲經。入於尺澤。尺澤。肘中之動脈也。爲合。手太陰經也。

此言肺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十二經者。手足經。各有三陰三陽也。十二絡者。十二經各有一絡。穴。惟脾有公孫大包二絡。其督脈經之長強。任脈經之尾翳。共有十五絡穴也。五輸者。卽每經之井榮輸經合也。六腑者。膽

胃大小腸膀胱三焦也。凡經脈之所出者爲井。所流者爲榮。所注者爲俞。所行者爲經。所入者爲合。如水之出於谷井。而流之。注之。經之。始有所合也。陽經則有原穴。遇俞穴并過之。故治原卽所以治俞也。陰經止有俞穴。遇俞穴卽代之。故治俞卽所以治原也。陽經之井屬庚金。以陰經之井。乙木爲之合。陰經之井屬乙木。以陽經之井。庚金爲之合。陽井金。生陽榮木。陽榮木。生陽俞木。陽俞木。生陽經火。陽經火。生陽合土。陰井木。生陰榮火。陰榮火。生陰俞土。陰俞土。生陰經金。陰經金。生陰合水。此五行相生之次也。試以肺經言之。肺出於少商。手大

指端內側也。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瀉五吸。不宜灸。溜者流也。

流於魚際。即手之魚肉也。為榮火。大指本指後內側陷中。鍼一分。留三呼。灸

三壯。注於太淵。魚後一寸陷者中也。為俞土。掌後陷中。鍼

灸三壯。行於經渠。寸口中也。動而不居。為經金。寸口陷中。鍼一分。留

三呼。禁灸。入於天澤。肘中約紋之動脈也。為合水。鍼三分。留三呼。灸三

壯。此皆手太陰肺經之穴也。

心出於中衝。中衝手中指之端也。為井木。流於勞宮。勞宮

掌中。中指本節之內間也。為榮。注於武陵。大陵。掌後兩骨

之間。方下者也。為腧。行於間使。間使之道。兩筋之間。三寸

之中也。有過則至。無過則止。為經。入於曲澤。曲澤。肘內廉

下陷者之中也。屈而得之。為合。手少陰也。間去聲。

又以子厥陰。心包絡經言之。出於中衝。在手中指之端。

為井木。去爪甲。如韭葉。陷中。鍼一分。留三呼。灸一壯。溜於勞宮。在掌中。即中

指本節後之內間也。為榮火。鍼三分。留六呼。禁灸。注於大陵。在掌

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為俞土。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行於間使

間使。脈行兩筋之間。三寸之中。有過者。有病也。有病則

其脈至。無病則其脈止。所行為經金。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入于

曲澤。即肘內廉下陷者之中也。屈肘而得之。所入為合

水。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此皆手少陰心經之穴也。蓋心為五臟

六腑之大主。不可受病。而心包絡與心經相通。代君主

以行事者也。凡刺穴者，刺心包絡而已。故此諸穴，本係心包絡經，而遂以手少陰心經名之也。大義又見後邪客篇六七八節

肝出於大敦。大敦者，足大指之端，及三毛之中也。為井木，溜於行間。行間，足大指間也。為榮，注於太衝。太衝，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也。為腧，行於中封。中封，內踝之前一寸半。

陷者之中，使逆則宛，使和則通。搖足而得之，為經。入於曲泉。曲泉，輔骨之下，大筋之上也。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厥陰

也。踝，胡尾切。後同。

此言肝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肝出於大敦，在足大指之端。三毛之中也。為井木。去瓜甲，如韭菜。一云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鍼三分，留

十呼，灸三壯。流於行間，在足大指縫間。動脈應手之陷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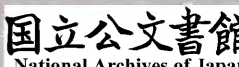
榮火。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注於太衝，在行間上二寸陷者之中。動脈應手，為俞土。素問上古天真論：女子二七，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故能有子。又診病人

太衝脈有無，可以決死生。行於中封，在內踝之前一寸半。筋裏宛宛陷中，使鍼而逆其氣，是謂迎之也。迎而瀉

之，則宛宛中之穴可得。使其氣既和，則其氣自通。搖其足而得之，為經金。鍼四分，留七呼，灸三壯。入于曲泉，在膝輔骨之

下。大筋之上，屈膝橫紋頭取之，為合水。鍼六分，留十呼，灸三壯。此皆足厥陰肝經之穴也。

脾出於隱白，隱白者，足大指之端內側也。井木，溜於大



都大都本節之後下陷者之中也為榮注於太白太白腕骨之下也為俞行于商丘商蹠之丘內下陷者之中也為經入於陰之陵泉陰之陵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也伸而得之為合足太陰

此言脾經井榮俞經合之穴也脾出於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為井木去瓜甲如韭菜鍼一留三呼灸三壯流於大都在本

節之後內側陷者之中赤白肉之際為榮火鍼三分灸三壯注

於太白在內踝前核骨下陷中為俞土鍼三分灸三壯行於商

丘在內踝之下陷者之中為經金鍼三分灸三壯入於陰陵泉

在膝內廉輔骨之下陷者之中伸足而得之為合水取曲

泉當屈膝取陰陵泉當伸足與外廉陽陵泉相對鍼五分此皆足太陰脾經之穴也

腎出於湧泉湧泉者足心也為井木溜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為榮注於太谿太谿內踝之後跟骨之上陷中者也為俞行於復溜復溜上內踝二寸動而不休為經入於陰谷陰谷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也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為合足少陰經也

此言腎經井榮木俞合之穴也腎出於湧泉在足心為

井木屈足蹠指足心宛宛陷中跪取之鍼三分留三呼無令出血灸三壯灸不及鍼流於然谷

在然骨之下為榮火一名龍淵足內踝起大骨一寸下陷中鍼三分留三呼不宜見血令

人立饑灸三壯注於太谿在內踝之後跟骨之上動脈應手為

俞土男女有此脉則生無此則死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行于復溜在足內踝上

二寸筋骨陷中其脉動而不休為經金前旁骨是復溜後旁筋是交信

三穴止隔一條筋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入於陰谷在輔骨之後大筋之下

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乃得之為合水此皆足少陰

腎經之穴也

膀胱出於至陰至陰者足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通谷

通谷本節之前外側也為榮注於束骨束骨本節之後陷

者中也為俞過於京骨京骨足外側大骨之下為原行於

崑崙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為經入於委中委中膕

中央為合委而取之足太陽也

此言膀胱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膀胱出於至陰在

足小指外側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五呼灸三壯一流於通谷

在本節前外側陷中為榮水鍼三分留五呼灸三壯注於束骨在

本節之後赤白肉際陷者中為俞木鍼三分留七呼灸二壯過於

京骨在外側大骨之下赤白肉際陷中為原木鍼三分留七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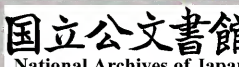
灸三壯行於崑崙在外踝之後跟骨之上細脉應手為經

火鍼五分留十呼如婦刺之落胎灸三壯入於委中膝後膕中約紋中動

脉為合土一名邪血令人面挺伏地臥取之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此皆足太陽膀胱

經之穴也

膽出於竅陰竅陰者足小指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俠



谿。俠谿。足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于臨泣。臨泣。上行一
寸半。陷者中也。為俞。過於丘墟。丘墟。外踝之前。下陷者中
也。為原。行於陽輔。陽輔。外踝之上。輔骨之前。及絕骨之端
也。為經。入於陽之陵泉。陽之陵泉。在膝外陷者中也。為合。
伸而得之。足少陽也。狹音

此言膽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膽出於竅陰。在足小

指之次指。即第四指之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

流於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為榮水。鍼三分。留

三呼。灸三壯。注於臨泣。去俠谿。上行一寸半。即本節後陷者

中。為俞木。鍼二分。留五呼。灸三壯。過於丘墟。在足外踝之前陷中。

去臨泣三寸。為原木。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行於陽輔。在外踝之

上四寸。輔骨之前。絕骨之端三分。去丘墟七寸。為經火

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入於陽陵泉。在膝外廉下一寸陷者中。伸

足而得之。為合土。鍼六分。留十呼。灸七壯。此皆足少陽膽經之穴也。

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
內庭。內庭。次指外間也。為榮。注於陷谷。陷谷者。上中指內
間。上行二寸。陷者中也。為俞。過於衝陽。衝陽。足跗上五寸。
陷者中也。為原。搖足而得之。行於解谿。解谿。上衝陽一寸
半。陷者中也。為經。入於下陵。下陵。膝下三寸。胫骨外三里
也。為合。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

虛下廉也。大腸屬上，小腸屬下，足陽明胃脈也。大腸小腸皆屬于胃，是足陽明也。

此言胃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胃出於厲兌，在足大

指之次指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灸一壯。流於內庭，在次指

外間陷中為榮水。鍼三分，留十呼，灸三壯。注於陷谷，在次指之外

間，上中指之內間，上行去內庭二寸，陷者中為俞木。鍼五分，留七呼，灸三壯。過於衝陽，在足跗上五寸，去陷谷三寸，陷者

中，搖足而得之為原木。鍼三分，留十呼，灸三壯。行於解谿，上衝陽

一寸半，陷者中為經火。鍼五分，留三呼，灸三壯。入於下陵，即膝下

三寸，髌骨外廉，大筋宛宛中之，三里穴也。為合土。鍼五分，留

五呼，多可日，灸七壯，加至百壯。又三里下三寸為巨虛上廉。一名上巨虛復

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一名下巨虛大腸經屬於上巨虛。

小腸經屬於下巨虛，正以胃為五臟六腑之海，而大小

腸二經又屬之胃穴耳。此皆足陽明胃經之穴也。

三焦者，上合手少陽，出於關衝，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

也。為井金，溜於液門，液門，小指次指之間也。為榮，注於中

渚，中渚，本節之後，陷者中也。為俞，過於陽池，陽池，在腕上

陷者之中也。為原，行於支溝，支溝，上腕三寸，兩骨之間，陷

者中也。為經，入於天井，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者中也。

為合，屈肘乃得之。三焦下俞，在手足大指之前，少陽之後。

虛區

卷之二 二十三 天寶堂

出於膈中外廉名曰委陽是太陽絡也手少陽經也三焦者足少陽太陰當作太陽之所將太陽之別也上踝五寸別入貫膈腸出於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癢虛則遺溺遺溺則補之閉癢則瀉之膈時充切

此言三焦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本經本臟篇言腎合三焦膀胱則是左腎合膀胱而右腎合三焦也然三焦下與右腎相合而其脉上行於手之第四指故曰上合於手之少陽也出於闕衝在手小指之次指即手第四指之端也為井金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流於液門在小指之次指間陷中握拳取之為榮水鍼二分留二呼灸三壯注于中渚

在手小指之次指本節後陷中為俞本液門下一寸鍼二分留三呼灸

三壯過於陽池在手腕上陷中為原木鍼二分留六呼禁灸行於支

溝上手腕後臂外三寸兩骨間陷中為經火一名飛虎鍼二分留

七呼灸三壯入于天井在肘外大骨之上陷中屈肘拱胸得

之為合土鍼三分留七呼灸五壯此手少陽三焦經穴也然三焦

之經脉雖行于手而其府則附于右腎而生故其所附

之下腧又在于足其穴在足大指之前當作足小指之前蓋小指乃足

太陽膀胱經脉氣所行也即足太陽膀胱經脉氣所行及足少陽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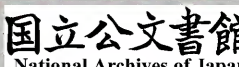
經脉氣所行之後出於膈中外廉名曰委陽是足太陽

膀胱經之絡脉所別正手少陽三焦經之下腧也此三

焦者乃足少陽膽經足太陽膀胱經之所將將者相將而行也此委陽者正足太陽膀胱經脈別行之穴也其上外踝計五寸名光明穴又足少陽膽經之絡穴別行者三焦與之別入貫膈腸膈腸者即足腹也共出于委陽穴乃並足太陽膀胱經之正脈入內絡于膀胱同約束下焦素問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本篇後云三焦者中瀆之府也水道出焉屬膀胱實則為病閉癰閉癰者水道不利也當瀉之虛則為病遺溺當補之

手太陽小腸者上合手太陽出於少澤少澤小指之端也為井金溜於前谷前谷在手外廉本節前陷者中也為榮注于後谿後谿者在手外側本節之後也為俞過於腕骨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為原行於陽谷陽谷在銳骨之下陷者中也為經入於小海小海在肘內大骨之外去端半寸陷者中也伸臂而得之為合手太陽經也

此言小腸經并榮俞原經合之穴也手太陽小腸經者其府在于腹而經脈所行在於手故曰上合手太陽也出於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外側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流于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全陷中為榮水鍼一分留二呼注於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捏拳得之鍼一分留二呼為俞木鍼一分留二呼過於腕骨在手外側腕骨之前陷



中為原木。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行於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

下陷中，為經火。鍼二分留三呼，灸三壯。入於小海。在肘內大骨外

去肘端半寸陷者中，屈手向頭取之，為合土。鍼二分留七呼，灸五壯。

此皆手太陽小腸經之穴也。

大腸上合手陽明，出於商陽。商陽，大指次指之端也，為井

金。溜於本節之前二間，為榮。注於本節之後三間，為俞。過

於合谷。合谷，在大指岐骨之間，為原。行於陽谿。陽谿，在兩

筋間陷者中也，為經。入于曲池。在肘外輔骨陷者中，屈臂

而得之，為合。手陽明也。

此言大腸經井榮俞原經合之穴也。大腸之為府在下。

而其經脈則行於手，故曰上合手陽明也。出於商陽，在

手大指之次指端，為井金。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一呼，灸三壯。流於二

間。在次指本節前內側陷中，為榮水。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注于

三間。在本節後內側陷中，為俞木。鍼三分留三呼，灸三壯。過於合

谷。在大指次指岐骨間陷中，為原木。鍼三分留六呼，灸三壯。行於

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中，為經火。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入

于曲池。在肘外輔骨屈肘兩骨中，以手拱胸取之，為合

土。鍼五分留七呼，灸七壯。此皆手陽明大腸經之穴也。

是謂五臟六腑之腧。五五二十五腧，六六三十六腧也。六

腑皆出足之三陽，上合于手者也。腧從肉者，穴之總名，非井榮俞經合之俞。

此承上文之論諸穴者而結言其數也。夫五臟各有井榮俞經合五穴。是謂五五二十五腧也。六腑各有井榮俞原經合六穴。是謂六六三十六腧也。六腑足有太陽膀胱經。而手則有太陽小腸經。足有陽明胃經。而手則有陽明大腸經。足有少陽膽經。而手則有少陽三焦經。是足經上合於手經者也。然謂之曰足者。正以其井榮俞原經合等穴。自足而行。謂之曰手者。正以其井榮俞原經合等穴。自手而行。此曰手曰足之辨也。

五臟六腑井榮俞原經合總圖

○肺 ○心 ○肝 ○脾 ○腎 ○心包絡

井木 少商 少衝 大敦 隱白 湧泉 中衝所出

榮火 魚際 少府 行間 大都 然谷 勞宮所流

俞土 太淵 神門 太衝 太白 太谿 太陵所注

經金 經渠 靈道 中封 商丘 復溜 間使所過

合水 尺澤 少海 曲泉 陰陵泉 陰谷 曲澤所入

○大腸 ○小腸 ○膽 ○胃 膀胱 ○三焦

井金 商陽 少澤 竅陰 厲兌 至陰 關衝所出

榮水 二間 前谷 俠谿 內庭 通谷 液門所流

俞木 三間 後谿 臨泣 陷谷 束骨 中渚所注

原 合谷 腕骨 丘墟 衝陽 京骨 陽池所過

經火

陽谿

陽谷

陽輔

解谿

崑崙

支溝

合土

曲池

小海

陽陵泉三里

委中

天井

入所

缺盆之中任脉也名曰天突一次

次字下據下文當有一脉字猶言脉之一行也

此下做

任脉側之動脉足陽明也名曰人迎二次脉手陽明

也名曰扶突三次脉手太陽也名曰天窓四次脉足少陽

也名曰天容

按天容係手太陽經非足少陽經疑是天衝穴

五次脉手少陽也名

曰天牖六次脉足太陽也名曰天柱七次脉頤中央之脉

督脉也名曰風府腋內動脉手太陰也名曰天府腋下三

寸守心主也名曰天池

此舉諸經之穴有列其行次而言者有指其穴所而言

者皆示人以覓穴之法也腹部中行係任脉經然在缺

盆之中間是為任脉其穴曰天突在頸前結喉下四寸

宛宛中乃腹中央第一行次之脉也

缺盆係足陽明胃經穴在肩下橫骨

陷中去中行二寸故任脉當為缺盆之中間

任脉之側開二寸即足陽明

胃經也其在頸之穴名曰人迎夾結喉兩旁一寸半乃

腹部第二行次之脉也手陽明大腸經名曰扶突乃

腹部第三行次之脉也

在頸當典頰下一寸半

手太陽小

腸經名曰天窓乃前部第四行次之脉也

在頸大筋外前曲頰下扶

突後動脉應手陷中

足少陽膽經名曰天衝乃側部第五行次

之脉也

耳後髮際二寸耳上如前三寸

手少陽三焦經名曰天牖乃

側部第六行次之脉也。

在頸大筋外。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

足

大陽膀胱經。名曰天柱。乃背後第七行次之脉也。蓋自

在前任脉為第一行次。自前而側而後。則以此為第七

行也。宜矣。

天柱挾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

頸之中央。即後項也。後

項之下。乃督脉一經。其在項後入髮際一寸。大筋內宛

宛中。名曰風府。

一名舌本。疾言其肉立起。言休立下。禁灸。令人失音。

由此而一直

下行。以至長強。皆督脉經穴也。腋內動脈。即腋下三

寸。臂臑內廉動脈陷中。以鼻取之。係手太陰肺經也。其

穴名曰天府。自此而下行肘臂。以至大指之端。少商。皆

肺經穴也。腋腋下三寸。即乳後一寸。着脇直腋。腋脇

係手心主。即手厥陰心包絡經也。其穴名曰天池。自此

而上行于腋。以至下于肘臂之天泉。曲澤。至于中指之

中衝。皆手厥陰心包絡經穴也。夫自督脉至此三經。蓋

各指在項。在臂。在腋之首穴。無非示人以覓穴之法耳。

刺上關者。喏不能欠。刺下關者。欠不能喏。刺犢鼻者。屈不

能伸。刺兩關者。伸不能屈。

吐祛遮切。

此言取穴之法也。上關。即客主人穴。係足少陽膽經。喏

大張口貌。欠。撮口出氣也。刺上關者。必開口有空。故張

口乃得之。所以喏而不能欠也。

在耳後起骨上廉。鍼一分。灸七壯。

下關。

係足陽明胃經穴。刺下關者。必合口乃得之。故能欠而

刺

不能吐也。在客主人下耳前動脈下廉開口則閉閉口有穴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犢鼻係

足陽明胃經穴。膝膕下筋上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鍼三分灸七壯。刺犢鼻

者必屈足以取之。故屈而不能伸也。兩關者內關係手

厥陰心包絡經。手掌腕後二寸兩筋間與外關相抵。鍼五分灸三壯。外關係手少

陽三焦經。手背腕後二寸兩筋間陽池上一寸。鍼三分留七呼灸三壯。刺兩關者必

伸手以取之。故伸而不能屈也。

足陽明挾喉之動脈也。其膈在膺中。手陽明次在其膈外。

不至曲頰一寸。手太陽當曲頰。足少陽在耳下。曲頰之後

手少陽出耳後。上加完骨之上。足太陽挾項大筋之中。髮

陰際

此歷承上文。缺盆之中。任脈也。一節而申言之。皆指穴

之在行次者。有各所也。缺盆之中。為任脈。自天突以下

而為一行。固至明而不必言矣。其曰任脈側之動脈

乃足陽明經。名人迎者。為二行。正以人迎為足陽明。挾

喉之動脈。自此而下。凡水突氣舍缺盆。以至氣戶庫房

屋翳之類。無非膺中之穴也。故曰其膈在膺中。何也。胸

之兩旁。謂之膺也。其曰手陽明大腸經。名扶突者。為

三行。然行次。又在足陽明之膈外。不至曲頰一寸。蓋在

曲頰下一寸。正扶突穴也。其曰手太陽經。名天窗者。

為四行。然穴正當曲頰之下。扶突之上陷中也。其曰。

足少陽經名天衝者為五行然穴在耳下曲頰之後正
 耳後髮際二寸耳上如前三寸也 其曰手少陽經名
 天牖者為六行然穴在耳後上加完骨之上正以完骨
 在上而天牖在下則完骨加其上也 其曰足太陽經
 名天柱者為七行然穴挾項後大筋之中髮際之陰也
 尺動脈在五里五腧之禁也 素問氣血論云大禁一
 十五在天府下五寸
 此舉大腸經有五里之穴乃五臟之所禁刺者也言肘
 中約紋上有尺澤穴乃手太陰肺經之動脈也尺澤之
 上三寸有動脈即肘上三寸向裏大脈之中央名五里
 穴屬手陽明大腸經此穴禁刺乃五臟之腧所同禁者

也 按本經玉版論黃帝曰能殺生人不能起死者子能
 反之乎岐伯曰經隧者五臟六腑之大絡也迎而奪
 之而已矣迎之五里中道而止五至而已而臟之氣盡
 也故五五二十五而竭其俞矣此所謂奪其天氣者也
 又曰鬪門而刺之者死於家中入門而刺之者死於堂
 上又九鍼十二原有云奪陰者死小鍼解釋云奪陰
 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由此觀
 之則五里穴乃最禁刺者不可不慎也
 肺合大腸大腸者傳道之腑心合小腸小腸者受盛之腑
 肝合膽膽者中精之腑脾合胃胃者五穀之腑腎合膀胱
 膀胱者津液之腑也少陽屬腎腎上連肺故將兩臟三焦
 者中瀆之腑也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腑也是六腑之
 所與合者 道導
 同
 此言六腑之所合者在五臟也肺與大腸為表裏故肺

合大腸經。然大腸經者，為傳道之腑。凡小腸已化之物，從此傳道而下也。肝與膽為表裏，故肝合膽經。然膽者，為中精之腑。蓋他腑之所受者，皆至濁之物，而唯膽則受五臟之精汁也。脾與胃為表裏，故脾與胃合。然胃者，為五穀之腑。蓋五穀入胃，而胃則納受之也。腎與膀胱為表裏，故腎合於膀胱。然膀胱者，為精液之腑。蓋飲入於胃，游溢精氣，上歸于肺，而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膀胱為津液之腑也。手少陽三焦者，屬於右腎。而腎又上連於肺。本經經脈篇謂腎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正腎之上，連于肺也。故左腎合膀胱，右腎合三

焦。而將此兩臟

膀胱三焦亦可名藏

必皆以腎為主耳。然此三焦

者，為中瀆之腑，乃水道之所由出也。素問靈蘭秘典論曰：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正以下焦如瀆，而此有以聚之決之，故曰決瀆之官。又曰：中瀆之腑也。彼膀胱合於左腎，即此三焦合於右腎。然三焦雖與膀胱為類，其實膀胱與腎為表裏，而三焦不與腎為表裏，乃與手厥陰心包絡經為表裏。非府之孤者，而何。由前觀之，凡六腑之所與合者，蓋如此。

春取絡脈，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取之。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秋取諸合，餘如春法。冬取

諸井諸腧之分。欲深而留之。此四時之序。氣之所處。病之所舍。臟之所宜。轉筋者。立而取之。可令遂已。痿厥者。張而刺之。可令立快也。間去聲。令平聲。此當與素問水熱血論第三節參看。

此言四時各有所刺。而善刺者。其病立已也。絡穴者。十二經皆有絡穴。如手太陰肺經列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之類。諸榮者。十二經皆有榮穴。如肺經魚際。大腸經二間之類。大經者。十二經皆有經穴。如肺經經渠。大腸經陽谿之類。春則取此絡脉。諸榮。大經之分肉間。且以病之間甚。而為刺之淺深也。諸腧者。十二經皆有俞穴。如肺經太淵。大腸經三間之類。孫絡者。大絡之小絡也。夏則取此諸俞。孫絡。于肌肉皮膚之上。諸合者。十二經皆有合穴。如肺經尺澤。大腸經曲池之類。秋則取此諸合穴。及絡穴。諸榮。大經等穴之分肉。如春時之所刺也。諸井者。十二經皆有井穴。如肺經少商。大腸經商陽之類。諸俞者。即前太淵三間之類。冬則取此諸井。諸俞之分。但比他時所刺。則深而留之。以冬氣入臟也。此乃四時之序。脉氣之所處。各病之所舍。各臟之所宜。刺也。故有轉筋病者。當立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遂已也。有痿病厥病者。當張而取此各穴。可令病之即快也。張者。提其手足而取各穴也。

張者。提其手足而取各穴也。

○小鍼解第三

第一篇九鍼十二原中有小鍼之要而此篇正以解其首篇故名之曰小鍼解

其解義俱見首篇故此不復重解當合兩篇而觀之素問又有鍼解篇與此小同

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難著于人也粗守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足可補瀉也神客者正邪其會也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氣之所出入也未覩其疾者先知邪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取之處也刺之微在數遲者徐疾之意也粗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氣正邪之往來也上守機者知守氣也機之動不離其空中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以微者鍼以已得氣密意守

氣勿失也其來不可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瀉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瀉之意也血氣已盡而氣不下也知其往來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取之時也粗之聞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為逆者言氣之虛而小小者逆也來者為順者言形氣之平平者順也明知道逆順正行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瀉也追而濟之者補也所謂虛則實之者氣口虛而當補之也滿則泄之者氣口盛而當瀉之也宛陳則除之者去血脉也邪勝則虛之者言諸經有盛

者皆瀉其邪也。徐而疾則實者，言徐內而疾出也。疾而徐則虛者，言疾內而徐出也。言實與虛，若有若無者，言實者有氣虛者無氣也。察後與先，若亡若存者，言氣之虛實。補瀉之先後也。察其氣之已下，與常存也，為虛與實。若得若失者，言補者必然若有得也，瀉則恍然若有失也。夫氣之在脈也，邪氣在上者，言邪氣之中人也。高故邪氣在上也。濁氣在中者，言水穀皆入於胃，其精氣上注於肺，濁溜于腸胃，言寒溫不適，飲食不節，而病生于腸胃，故命曰濁氣在中也。清冷氣在下者，言清濕地氣之中人也。必從足始，故曰清氣在下也。鍼陷脈，則邪氣出者，取之上。鍼中脈，則

邪氣出者，取之陽明合也。鍼太深，則邪氣反沉者，言淺深之病，不欲深刺也。深則邪氣從之入，故曰反沉也。皮肉筋脈，各有所處者，言經絡各有所主也。取五脈者死，言病在中氣不足，但用鍼盡大瀉其諸陰之脈也。取三陽之脈者，唯言盡瀉三陽之氣，令病人惛然不復也。奪陰者死，言取尺之五里，五往者也。奪陽者狂，正言也。觀其色，察其目，知其散復，一其形，聽其動靜者，言上工知相五色于目，有知調尺寸大小緩急滑濇，以言所病也。知其邪正者，知論虛邪與正邪之風也。右主推之，左持而御之者，言持鍼而入也。氣至而去之者，言補瀉氣調而去之也。調氣在于終

始一者持心也。節之交三百六十五會者，絡脈之滲灌諸節者也。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內者，脈口氣內絕不至，及取其外之病處，與陽經之合，有留鍼以致陽氣，陽氣至則肉重竭，重竭則死矣。其死也，無氣以動，故靜。所謂五臟之氣已絕於外者，脈口氣外絕不至，反取其四末之輸，有留鍼以致其陰氣，陰氣至則陽氣反入，入則逆，逆則死矣。其死也，陰氣有餘，故躁。所以察其目者，五臟使五色循明。素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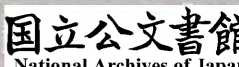
六節臟象論岐伯曰五氣入鼻臟于心肺上使五色修明首聲能彰則循明當作修明循明則聲章

聲章者，則言聲與平生異也。宛於阮切內納同似音必滿貌悅吁狂切狂貌中俱去聲

○邪氣臟腑病形第四

篇內首三節論邪氣入于臟腑第四節論病形故名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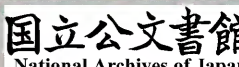
黃帝問於岐伯曰：邪氣之中人也，柰何？岐伯答曰：邪氣之中人，高也。黃帝曰：高下有度乎？岐伯曰：身半已上者，邪中之也；身半已下者，濕中之也。故曰：邪之中人也，無有常，中於陰則溜於府，中於陽則溜於經。黃帝曰：陰之與陽也，異名同類，上下相會，經絡之相貫，如環無端，邪之中人或中於陰，或中於陽，上下左右，無有恒常，其故何也？岐伯曰：諸陽之會皆在於面，中人也。方乘虛時，及新用力，若飲食汗出，腠理開而中於邪，中於面則下陽明，中於項則下太陽，中於頰則下少陽，其中於膺背兩脇亦中其經。黃帝曰：其中于陰，柰何？岐伯答曰：中於陰者，嘗從臂腋始，夫臂與腋



其陰皮薄其肉淖澤故俱受於風獨傷其陰黃帝曰此故傷其臟乎岐伯答曰身之中於風也不必動臟故邪入於陰經則其臟氣實邪氣入而不能容故還之於府故中陽則溜於經中陰則溜於府中去聲溜當作流中於膺背兩脇作中于肩背兩脇亦中其經一本作亦下其經中與下俱通肝戶當反是骨也淖奴教反客一本作容者訛

此詳言邪中陰經者其臟氣尚實故流之於腑而邪中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也帝以邪氣之中人為問蓋惡之亦嘆之也伯言邪氣之中人甚高也故身半已上而風寒暑皆能中之故中人高也身半已下而濕能中人則下亦能中於邪此高下之所以有度也且邪之中人

無常中於陰經者則流於陽經之為府而中於陽經者則止流於本經而已何以見中於陽經者之流於本經也彼諸陽之會皆在于面凡邪之中人方乘其虛或新用力或用飲食致汗自出腠理開故邪遂中之若中於面則面部乃手足陽明經如手陽明迎香足陽明承泣之類故邪遂下于陽明經也若中于項則項屬手足太陽經如手太陽天窻足太陽天柱之類故邪遂下于太陽經也若中于曲頰則曲頰屬手足少陽經如手少陽天牖足少陽風池之類故邪遂下于少陽經也其有中於肩背兩脇者皆三陽經之分肉亦中其經而下之耳



故曰中于陽者必流於本經也。何以見中陰經者之流於腑也。凡中於陰經者其手經必始于臂足經必始于脗正以其陰經之皮薄而肉淖澤故俱受於風則獨傷此陰經之經脈而內臟未必傷蓋身中於風未必動臟故邪雖入于陰經而臟氣尚實所以邪不能容之而遂還之於腑耳故曰中於陰者則流於腑也。

黃帝曰邪之中人臟奈何岐伯曰愁憂恐懼則傷心形寒寒飲則傷肺以其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若有所大怒氣上而不下積於脇下則傷肝有所擊仆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有所用力舉

重若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黃帝曰五臟之中風奈何岐伯曰陰陽俱感邪乃得往黃帝曰善哉

按此與百病始生篇末同

此言五臟之邪有內傷者有外感者必其陰陽俱感而後外邪得以入臟也帝承上文而言邪不入臟固以其臟之實也然豈無入臟之時乎伯言邪有不同有所謂內傷者故愁憂恐懼則心神傷矣形寒飲寒則肺本畏寒而肺斯傷矣正以兩寒相感中外皆傷故氣逆而上行也有所墮墜惡血在內及有所大怒氣積脇下則肝斯傷矣有所擊仆醉以入房汗出當風則脾斯傷矣有所用力舉重入房過度汗出浴水則腎斯傷矣此內傷

之邪中於人臟者如此雖曰當風浴水而亦由內傷始也彼五臟之中風者亦以陰經陽經俱感於邪則臟腑俱傷邪乃入臟若止感陰經則臟氣尚實其邪豈能以遠入哉

黃帝問於岐伯曰首面與身形也屬骨連筋同血合於氣耳天寒則裂地凌冰其卒寒或手足懈惰然而其面不衣何也岐伯答曰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于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于目而為睛其別氣走于耳而為聽其宗氣上出於鼻而為臭其濁氣出於胃走唇舌而為味其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而皮又厚其肉堅故天

熱甚寒不能勝之也

卒音猝

此言人面之耐寒以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也夫首面之與身皆形也無不連屬筋骨合同氣血宜乎寒則俱寒熱則俱熱也故天有裂地凌冰之寒而人之手足皆畏猝寒而懈惰然而其面不衣而獨無所畏者何哉伯言十二經三百六十五絡凡曰空竅曰睛曰聽曰聞臭曰辨味皆在人身之首面者正以氣之津液皆上燻於面而皮厚肉堅故甚寒甚熱皆不能勝面耳

黃帝曰邪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曰虛邪之中身也瀝漸動形正邪之中人也微先見於色不知於身若有若無

若亡若存。有形無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哉。此節與素問

本經官能篇。大義相同。

此言邪中人身之形。虛邪則易見。而正邪則難知也。八正神明論曰。虛邪者。八正之虛邪風也。正邪者。身形若用力。汗出。腠理開。逢虛風。其中人也微。故莫知其情。莫見其形者。是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名曰明。按其脈。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見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爲之奈何。岐伯答曰。夫色脈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此亦本末根

葉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葉枯矣。色脈形肉。不得相失也。故知一則爲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黃帝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脈絃也。赤者。其脈鉤也。黃者。其脈代也。白者。其脈毛。黑者。其脈石。見其色。而不得其脈。反得其相勝之脈。則死矣。得其相生之脈。其病已矣。黃帝問於岐伯曰。五臟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如。岐伯答曰。先定其五色。五脈之應。其病乃可別也。黃帝曰。色脈已定。別之奈何。岐伯曰。調其脈之緩急。小大滑瀉。而病變定矣。黃帝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脈急者。尺之皮膚亦急。脈緩者。尺之皮膚亦緩。脈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脈大者。尺之

皮膚亦賁而起。脈滑者，尺之皮膚亦滑。脈澹者，尺之皮膚亦澹。凡此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尺者，不待於寸。善調脈者，不待於色。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為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為中工。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為下工。下工十全六。

賁，奔同。

此詳言色脈病之相應，而全此三法者之難也。夫見色

知病為明，按脈知病為神，問病知處為工。處者，各經也。正以

色脈與尺相應，如桴鼓影響，如木末根葉，故知一為工。

知二為神，知三為神且明，何也？肝主木，其色青，脈當弦。

心主火，其色赤，脈當鉤，脾主土，其色黃，脈當代，肺主金。

其色白，脈當毛，腎主水，其色黑，脈當石，見其色，而其脈

未合，反得其相勝之脈，如色本青，而脈來浮澹而短，是

金來尅木也。此病之所以死也。如色本青，而脈來沉石

而滑，是水來生木也。此病之所以已也。故五臟變化之

病形雖異，而色脈已定，乃可別之。別之者，調其脈之緩

急，大小滑澹也。調之者，調其尺之皮膚緩急，大小滑澹

與脈同也。則病變雖有微甚，知病本無難易，自然調尺

而可知寸，調脈而可知色，所謂見色而知病，按脈而知

病，問病而知處者，此之謂也。本經論疾診尺篇云：審其

堅脆而病形定矣。人能行此三者，為上工。行二者為中工。行一

者為下工。以其所全有九分七分六分之異。故其人有上中下之分耳。

黃帝曰。請問脈之緩急。小大滑濇之病形何如。岐伯曰。臣請言五臟之病變也。心脈急甚者。為瘕瘕。微急為心痛引背。食不下。緩甚為狂笑。微緩為伏梁。在心下。上下行。時唾血。大甚為喉呿。微大為心脾引背。善淚出。小甚為善噦。微小為消痺。滑甚為善渴。微滑為心病引臍。小腹鳴。濇甚為瘖。微濇為血溢。維厥。耳鳴顛疾。瘕音治。瘕音縱。呿音介。噦乙劣切。

此詳言五臟之病異脈變。而先以心言之也。脈有緩急。小大滑濇。則病必隨脈而變也。故急脈屬肝。心得急脈

而甚。當為風邪入心。病成瘕瘕。瘕為筋脈蹇急。而瘕為筋脈弛縱。即今所謂急慢驚風之意耳。若脈急而微。則其病為心痛引背。食亦不下。正以急甚病亦甚。病於內。而又病於外。故曰瘕瘕。急微則病微。病止在于中也。緩脈屬脾。心得緩脈而甚。當為土邪相并。病成狂笑。心在聲為笑。狂則失神矣。若脈緩而微。其病有伏梁之積。在于心下。或升或降而行。時或唾中有血。正以甚則病成于驟。故曰狂笑。微則病成于素。故曰伏梁也。大脈屬心。故心得大脈而甚。當為心火充溢。喉中呿然有聲。若脈大而微。其病為心痺引背。時善淚出。正以心脈繫

於喉嚨附於背通於目故甚則病勢有餘而為喉吟微則病勢漸成而為痛引於背及出淚也小脉者大脉之反也心脉既小而又小之甚則心氣不足無以資土其病當為噦心脉而為小之微則血液枯燥病為消瘴也滑脉者濇脉之反也心脉既滑而又滑之甚則心火有餘病為善渴若滑而微則病為心疝引臍小腹必鳴也濇為肺脉心得濇脉而甚金火相燥病成為瘡若脉濇而微其血當損而溢其陰維陽維之脉必厥其耳必鳴其疾在顛正以心火不足金反乘之故甚則中外皆不足微則內證雜見也

肺脉急甚為癩疾微急為肺寒熱急惰欬唾血引腰背胸若鼻息肉不通緩甚為多汗微緩為痿癭徧風頭以下汗出不可止大甚為脛腫微大為肺痺引胸背起惡日光小甚為泄微小為消瘴滑甚為息賁上氣微滑為上下出血濇甚為嘔血微濇為鼠瘻在頸支腋之間下不勝其上其應善瘵矣賁音奔瘵音酸

此言肺經之脉異病變也急為肝脉肺得急脉而甚則木邪反乘所不勝故為癩疾若得急脉而微則肺為寒熱為怠惰為欬為唾血其欬引腰背與胸又鼻中有息肉不通皆肺氣不足風邪有餘所致也但甚則邪發于

驟而為欬微則邪積於素而為諸病耳。緩為脾脉肺
得緩脉而甚則血不養脾脾虛不能生金當為虛汗甚
多也。若得緩脉而微則為痿證為鼠瘻為偏風為頭以
下汗出不可止蓋甚則病發於驟虛汗甚多而微則病
成有日故諸證悉見也。火為心脉肺得大脉而甚則
金為火爍腎水隨涸脛發為腫若得脉大而微則肺痺
引于胸背見火知畏雖日光亦所惡也蓋甚則心肺腎
之交病病為脛腫內外俱形也微則肺經之為病成于
內也。小脉為大之反肺得小脉而甚則中氣大衰病
當為泄若得小脉而微則為消瘴也。正以甚則虛甚土

金皆衰而成泄小則病微其消瘴之病止在於肺也。
滑為瀉脉之反肺得滑脉而甚則火盛病熾當為息賁
之積而其氣上逆也若得滑脉而微則火逼肺與大腸
當為上下出血也蓋滑主氣為病氣上而不下微則主
血為病血乃上下俱行也。瀉為肺脉肺得瀉脉而甚
則肺邪有餘血溢而嘔若得瀉脉而微則為鼠瘻在頸
與支液之間身為上足為下下體不勝其上故足軟無
力其應善痿矣。正以甚則血為有傷微則病積於素所
以有不同耳。

肝脉急甚者為惡言微急為肥氣在脇下若覆杯緩甚為

善嘔微緩為水瘕痺也。大甚為內癰。善嘔衄。微大為肝痺。
陰縮。欬引小腹。小甚為多飲。微小為消痺。滑甚為瘕疝。微
滑為遺溺。濇甚為溢飲。微濇為瘕。攣筋痺。瘕音賈。瘕徒回切。

此言肝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肝脈急甚為惡言。
蓋肝主怒。肝氣有餘則聽言而惡也。微急為肥氣在脇。
下若覆杯。蓋肝素有積。其脈雖急而漸微也。緩為脾
脈。肝脈緩甚則木土相尅。病為善嘔。肝脈微緩則土不
勝水。當成水瘕。而為痺也。水瘕者。水積也。大為心脈。
肝得大脈而甚。則火氣炎木。內當為癰。及善嘔血。與鼻
中出血為衄也。若脈得微大。則為肝痺。為陰縮。為欬引。

小腹。火自陰經而上。而為諸病。較之甚者。僅血不上。越
耳。小為大脈之反。肝得小脈而甚。則血甚不足。當為
多飲。若得小脈而微。則為消痺。其病相類而成耳。滑
為濇脈之反。肝得滑脈而甚。則睪丸屬於肝經。瘕疝已
成也。若得滑脈而微。則疏泄無束。當為遺溺也。濇為
肺脈。肝得肺脈而甚。則木為金勝。邪反于脾。土不勝水。
飲溢四肢也。若得濇脈而微。則血不養筋。當為瘕。為攣。
為筋痺也。

脾脈急甚為瘕瘕。微急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後沃沫。緩
甚為痿厥。微緩為風痿。四肢不用。心慧然若無病。大甚為

擊什微大為疝氣腹裏大膿血在腸胃之外小甚為寒熱
微小為消瘴滑甚為瘰癧微滑為蟲毒蝮蝎腹熱滑甚為
腸積微瀆為內瘻多下膿血蝮胡恢切瘰音潰蝎胡葛切

此言脾經之脉異病變也急為肝脉脾得急脉而甚則
風邪尅土病成癩癧也若得急脉而微則木邪侮土其

在上為膈中食飲入而還出脾氣不上通也本經上膈篇云氣為
上膈食飲入而復出在下為去後沃沫脾氣不下疏也緩為脾

脉脾得緩脉而甚則土氣大弱為痿為厥若得緩脉而
微則為風為痿四肢不用心則慧然若無病也 大為

心脉脾得大脉而甚病為擊什若擊之而什地也若得

大脉而微則脾經成疝腹中必大膿血在於腸胃之外

按腹中論黃帝曰病有少腹盛上下左右皆有根可治
否岐伯曰名為伏梁最下膿血居腸胃之外不可治治
每切按之至死此下則因陰必下膿血上則迫於胃生
膈夾胃腕內瘻此久病也難治若臍上為逆臍下為從
勿動亟奪蓋甚則病形於外微則病積於中也 小為大脉

之反脾得小脉而甚則為寒熱往來以脾血不足也若
得小脉而微則為消瘴之證以血枯津竭也 滑為瀆

脉之反脾得滑脉而甚則為瘰癧為癰瀉蓋土不勝木
則為瘰土不運水則為癰也若得滑脉而微則有蟲毒

如蝮蝎之類其腹內當為熱蓋以滑為陽脉其形如珠
則必有蟲物毒氣為熱也 瀆為肺脉脾得瀆脉而甚

則肺與大腸為表裏今瀉脈見于脾土而又至于甚則
土不能生金金邪又為有餘其大腸當為內潰也若得
瀉脈而微則內潰多下膿血蓋潰在內者為甚而膿血
之下者為氣當疏通反由於微也

腎脈急甚為骨癩疾微急為沉厥奔豚足不收不得前後
緩甚為折脊微緩為洞洞者食不化下噎還出大甚為陰
痿微大為石水起臍已下至小腹腫腫然上至胃腕死不
治小甚為洞泄微小為消痺滑甚為癰瘡微滑為骨疼坐
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瀉甚為大癰微瀉為不月沉痔

切垂

竹腫

此言腎經之脈異病變也急為肝脈腎得急脈而甚則

腎主骨風邪入骨當為骨癩疾

本經癩狂篇有骨癩疾

若得急肝

而微則為沉厥蓋風邪入腎則為厥而腎氣不足則當

沉滯而無知也及為奔豚以腎邪漸積而成也為足不

收以腎脈行于足也為不得前後以腎通竅于二便也

正以甚則骨癩白裏達表也微則病徐在裏病多也

脾為緩脈腎得緩脈而甚則腎與膀胱為表裏膀胱之

脈行於脊金土邪乘水腎氣不足當折脊而不能舉也

若得緩脈而微則腎氣無束當為洞泄不止其脾氣亦

不運行而所下之食宜不化或至食飲下噎而還出也

大為心脉腎得大脉而甚則火盛水衰當為陰痿也

若得大脉而微則臍下當有石水起臍已下至少腹覺

腫腫然而下垂及上至胃腕此證當至死不治耳

按素問陰陽別論云陰陽結邪多則少陽為石水又大奇論有腎

肝并沉為石水本結水脹篇有石水之問而伯無所答今以本節考之則石水多生於腎經而居下部者

沉小為大脉之反腎為小脉

而甚則腎氣甚衰無以主下焦而為洞泄若得小脉而

微亦水不配火當為消痺之證也滑為腎脉腎得滑

脉而甚則腎邪有餘當膀胱閉癢及成癩疝也若得腎

脉而微則腎氣亦衰當為骨痠而不能起床起則昏暈

目盲矣滑為肺脉腎得滑脉而甚則精血俱衰內為

大癰若得滑脉而微則精血亦衰當為經閉與痔下也

黃帝曰病之六變者刺之奈何岐伯答曰諸急者多寒緩

者多熱大者多氣少血小者血氣皆少滑者陽氣盛微有

熱滑者多血少氣微有寒是故刺急者深內而又留之刺

緩者淺內而疾發鍼以去其熱刺大者微瀉其氣無出其

血刺滑者疾發鍼而淺內之以瀉其陽氣而去其熱刺瀉

者必中其脉隨其逆順而又留之必先按而循之已發鍼

疾按其痛無令其出血以和其脉諸小者陰陽形氣俱不

足勿取以鍼而調以甘藥也

此言刺上六脉之有法而唯小脉則用藥也六變者以

內納同瀉去聲痛榮美切

病因脉而變也。故諸部急者必多寒。凡刺急脉者必深納其鍼而久留之。則寒自熱也。諸部脉緩者必多熱。凡刺緩脉者必淺納其鍼而疾發之。則熱可去也。蓋寒必入內。故其鍼深。熱必達外。故其鍼淺也。諸部脉大者多氣少血。凡刺大脉者微瀉其氣。無出其血可也。諸部脉小者血氣皆少。其陰陽形氣俱不足。勿取以鍼。而當調以甘和之藥可也。諸部皆滑者陽氣必盛。且微有熱。凡刺滑脉者必疾發其鍼而淺納之。以瀉其陽氣而去其熱可也。諸部脉濇者多血少氣。且微有寒。凡刺濇脉者必中其脉。隨其逆順而久留之。必先按而

循之。及已發鍼當速按其痛。無令其血出。以和其脉可也。黃帝曰。余聞五臟六腑之氣。榮輸所入爲合。令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岐伯答曰。此陽脉之別。入於內。屬於腑者也。黃帝曰。榮輸與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腑。黃帝曰。治內腑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乎。岐伯答曰。胃合於三里。大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膀胱合入於委中央。膽合入於陽陵泉。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答曰。取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屈伸而索之。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予之。齊下至委

陽之陽取之取諸外經者揄申而從之

輸輸同豎音桂子與同齊臍同揄春

朱切按此節曰榮俞治外經為句觀末云取諸外經者自明彼有以經字連下者非且此經字乃經脈之經即首節中陽則流于經之經非井榮愈經合之經也

此言榮輸治外病合治內府遂舉治內府之合穴以明之也夫五臟六腑之氣脈雖始於井而井之所注為榮所行為俞所經為經所入為合是果何道而入入何連過伯乃不言五臟之陰脈止言六腑之陽脈謂此榮俞與合即陽脈之入於內而屬於腑也蓋榮俞與合皆各有名然榮俞之穴氣脈尚在於外所以治病之在外經脈也合之穴氣脈則入於內所以治病之在內府也

以內焉之府曰胃外焉之合曰三里故胃與三里而相

合也內焉之府曰大腸外焉之合曰巨虛上廉

此本足陽明胃

經之穴其實為大腸之合前本輸篇有云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復下上廉三寸為巨虛下廉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故大腸與巨虛上廉而相合也內焉之府曰小

腸外焉之合曰巨虛下廉

義見上

故小腸與巨虛下廉而

相合也內焉之府曰三焦外焉之合曰委陽

屬足太陽膀胱經之

穴其實為三焦之合

故三焦與委陽而相合也內焉之府曰膀胱

外焉之合曰委中故膀胱與委中而相合也內焉之府

曰膽外焉之合曰陽陵泉故膽與陽陵泉而相合也此

所以刺此諸合則內府之病治矣然取穴各有其法取

三寶堂

三里者將足之跗面低下着地而取之不使之舉足取

上下巨虛者則舉足而取之取委陽者屈其體以覓承

扶之陰紋伸其體以度委陽之分寸故曰屈伸而索之

委陽在承扶下一寸六分承扶在尻臂下陷紋中取委中者則屈其足而不伸

也在臑中央約紋陷中必屈足而取之取陽陵泉者則正豎其膝以與其

穴在膝下一寸髌骨外陷中也然委陽在委中之上承

扶之下而委陽之外廉即委陽之陽也古人謂外為表又名之曰陽

彼陽陵泉者正在委陽之外也一齊下至此處以覓至

膝下而取陽陵泉耳夫取合之法如此若榮俞治外經

則取外病之經脉當覓榮穴俞穴以治之亦必揄揚以

申其手足而善取之耳上文有榮膈治外經之答而帝

未之問故伯不明言榮俞之名而告以取穴之法也

黃帝曰願聞六腑之病岐伯答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

血者手陽明病兩跗之上脉堅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

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於寒即泄常臍

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虛上廉胃病者腹臘脹胃

腕當心而痛上肢兩脇膈咽不通食飲不下取之三里也

此言手足陽明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足陽明者胃

也胃脉上於面故面熱者足陽明病手陽明者大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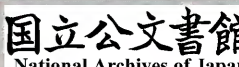
也魚絡在魚際之下陽谿列缺之間大腸之脉行於此

靈樞經卷之十一

故魚絡有血者。手陽明病。足面爲跗。兩跗之上。其脉或豎或陷者。乃衝陽解谿等穴也。故知其爲足陽明胃經有病耳。且大腸經有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切痛者。痛之緊也。濯濯者。腸中有水。而往來氣衝。則有聲也。若冬日重感於寒。則卽泄矣。其當臍而痛。不能久立。以大腸正在臍也。彼胃經有巨虛上廉爲大腸之合。故曰與胃同候。取之巨虛上廉也。後脹論有大腸脹者。證與此同。又胃經有病者。腹必臌脹。其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等處。氣不能通。食飲不下。當取本經三里穴也。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巨虛下廉。睪音臯。食丸。

此言小腸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小腸近小腹之內。後附腰脊。下連睪丸。故小腹痛。腰脊控引睪丸而痛。痛時窘甚。而欲往去後也。小腸脉自手外側。出踝中。上臂。出肘後端。出肩解。繞肩胛。交肩上。故耳前熱。或耳前寒甚。或肩上熱甚。又手小指連及次指之間熱。若由小指而上。至前腕處。脉有下陷。皆本經有病之候也。彼胃經有巨虛下廉穴。爲小腸經之合。故當取此以刺之。三焦病者。腹氣滿。小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卽



爲脹候在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於脉取委陽按此三焦分明是後三焦乃有名有形者與營衛生會篇之前三焦有名無形者不同此言三焦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手少陽三焦經之脉入缺盆布臚中絡心包下膈循屬三焦故腹氣滿小腹尤堅也三焦爲決瀆之官故病則不得小便而窘急也甚則水溢留內而爲脹彼委陽穴者足太陽膀胱經之大絡也其穴在足太陽經之外足少陽經之前出於委中外廉兩筋間爲三焦之合故三焦有病則脉必下陷當取此穴以刺之

膀胱病者小腹偏腫而痛以手按之卽欲小便而不得肩
上熱若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委
中央

此言膀胱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膀胱有病則欲小便時奈小腹中偏腫而痛以手按痛處卽欲小便而不可得其肩上熱脉或陷以膀胱之脉凡大杼等穴皆在肩背也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脉亦若陷以其脉自至陰通谷束骨金門申脉僕參崑崙附陽飛陽等穴皆在足小指外廉與脛踝等處也委中者乃本經之合穴故當取此穴以刺之

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噎中

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此言膽經之病而有刺之之穴也。膽病者善太息口苦嘔宿膽汁心下澹澹然如人將捕之蓋以膽氣之虛也。蓋中哿哿然有聲且數多唾以膽之有邪也在取足少陽經之本末而視之蓋以經穴之始為本經穴之終為末也其本末脉有陷下者當灸之若有寒熱往來則取陽陵泉之合穴而刺之。

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答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染一本作遊于巷中肉節即皮膚痛補瀉反則

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者用鍼不審以順為逆也。中俱去聲著着同

此言刺穴有道而反之者有害也。凡刺上節等穴者必中其經氣所會之正穴無中氣穴之肉節相連處也。蓋中氣穴則鍼遊于巷而氣脉相通即素問氣穴論遊鍼之居也。如名氣衝穴為氣街而衛氣篇有胸氣中肉節腹氣頭氣脛氣皆有街則巷即街之義則皮膚徒痛若中于筋則筋緩無束若當補而瀉當瀉而補補瀉相反病當益篤是以邪氣不出與真氣相搏而亂邪反內着此皆用鍼不審以順為逆之故殊非刺穴之道也。

○根結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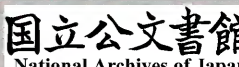
內有陰陽諸經根於其穴結於其穴故名篇

岐伯曰天地相感寒煖相移陰陽之道孰少孰多陰道偶陽道奇發于春夏陰氣少陽氣多陰陽不調何補何瀉發於秋冬陽氣少陰氣多陰氣盛而陽氣衰故莖葉枯槁濕雨下歸陰陽相移何瀉何補奇邪離經不可勝數不知根結五臟六腑折關敗樞開闔而走陰陽大失不可復取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故能知終始一言而畢不知終始鍼道咸絕

奇音箕

此言九鍼之玄其要在於終始篇也天地相感而寒暑生其陰陽之道有多有少陰道為偶陽道為奇故人身

與天地相參凡病發於春夏者則陰氣少而陽氣多是謂陰陽不調也當於何經而補之瀉之凡病發於秋冬者則陽氣少而陰氣多是謂陰陽相移也當於何經而補之瀉之奇邪不正之邪也感此入彼謂之離經脉氣所起為根所歸為結素問離合真邪論曰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正與下文相同今日闔者是有關乃所以開闔也終始本經第九篇名言不正之邪至變難紀用鍼者若不知穴之根結則五臟六腑關折樞敗開闔誤走其氣陰陽大失氣難復取是故九鍼玄妙之法其要在終始篇中人有



知否乃鍼道之所以明暗也。按終始篇全以人迎知六陽經之病氣口知六陰經

之病陽盛陰虛則瀉陽補陰陰盛陽虛則瀉陰補陽真鍼道玄妙之法也

太陽根於至陰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陽明根於厲兌結

于頰大頰大者鉗耳也少陽根於竅陰結於窻籠窻籠者

耳中也太陽為開陽明為闔少陽為樞故開折則肉節瀆

而暴病起矣故暴病者取之太陽視有餘不足瀆者皮肉

宛瞻而弱也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矣故痿疾者

取之陽明視有餘不足無所止息者真氣稽留邪氣居之

也樞折即骨繇而不安於地故骨繇者取之少陽視有餘

不足骨繇者節緩而不收也所謂骨繇者搖故也當窮其

本也骨繇音骨搖按素問氣交變大論歲土不及之下有筋骨繇復王註亦以為筋骨搖動

此言是三陽經之有根結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足

大陽膀胱經其根起於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五呼灸三

壯結於命門命門者目也謂精明穴也目內眥頭一分宛宛中鍼一分

留六呼足陽明胃經根于厲兌足大指之次指端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灸三

壯結於頰大頰大者鉗耳也謂頭維穴也額角入髮際本神旁一寸

半神庭旁四寸半針三分禁灸足少陽膽經根於竅陰足小指之四指端去爪甲

如韭葉針一分結於窻籠窻籠者耳中也謂聽宮穴也

留一呼灸三壯耳微前陷中上關上一寸動脈宛宛中張口得之鍼三

分按手太陽小腸經有天窻穴一名窻籠去頸大筋前

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中觀下文腎經結于任脈經之廉泉肝經結于任脈經之玉英則本經有結之他

經者疑天窓為足少陽經之所結與太陽為三陽最在表故為關之開陽明為二陽居陽之中故為關之闔少陽為一陽最在裏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肉節瀆而暴病起是以有暴病者當取足之太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肉節瀆者其皮骨宛臆而弱也關之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痿疾起是以有痿疾者當取足之陽明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氣無止息者正氣稽留而邪氣反居之也關之樞折則骨繇而不安於地是以有骨繇病者當取足之少陽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所謂骨繇者正以其節緩而不能收即骨之搖動故也夫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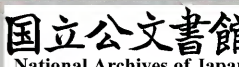
瀆曰氣無所止息曰骨搖皆折關敗樞開闔而走使然也皆當窮其本以治其病者

太陰根於隱白結於太倉少陰根於湧泉結於廉泉厥陰根於大敦結於玉英絡於臆中太陰為開厥陰為闔少陰為樞故開折則倉廩無所輸膈洞膈洞者取之太陰視有餘不足故開折者氣不足而生病也闔折即氣絕而喜悲悲者取之厥陰視有餘不足樞折則脉有所結而不通不通者取之少陰視有餘不足有結者皆取之不足

此言足三陰經之有根結而成病有由治病有法也是

太陰脾經其根起於隱白

去大指端內側去爪甲如韭葉鍼一分留三呼灸三壯



結於大倉以胃與脾相為表裏也。

大倉即中腕穴係任脈經臍上四寸

分灸七壯

足少陰腎經根於湧泉。

足心陷中 鍼三分 結於

廉泉。

一名舌本領下結喉上四寸中央鍼二分留七呼灸三壯

足厥陰肝經其根

起於大敦。

足大指端去爪甲如韭葉三毛中一云內側為隱白外側為大敦 鍼三分留十呼灸三壯

結於玉英。

即玉堂穴係任脈經紫宮下

絡於臆中。

寸六分兩乳間陷中禁鍼灸五壯

太陰為三陰為陰之表故為關之

開厥陰為一陰居陰之裏故為關之闔少陰為二陰居陰之中故為關之樞故關之開折則脾不運化倉廩無所轉輸其病為膈證為洞泄是以有膈洞病者當取足之太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正以開折者其脾氣

不足而病生膈洞也。

關之闔折則肝氣絕而喜悲是

以氣絕喜悲者當取足之厥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開關之樞折則腎脈有所結而下焦不通是以下焦不通者當取足之少陰視其有餘不足而補瀉之然此有結者不可以有餘視之仍以不足取之也。

足太陽根於至陰溜於京骨注於崑崙入於天柱飛揚也。

足少陽根於竅陰溜於丘墟注於陽輔入於天容光明也。

足陽明根於厲兌溜於衝陽注於下陵入於人迎豐隆也。

手太陽根於少澤溜於陽谷注於少海入於天窻支正也。

手少陽根於關衝溜於陽池注於支溝入於天牖外關也。

手陽明根於商陽溜於合谷注於陽谿入於扶突徧歷也
此所謂十二經者盛絡皆當取之

天容當作天衝
下陵當作解谿

此言手足六陽之經皆自井而入於絡也足太陽膀胱
經根於至陰之井流於京骨之原注於崑崙之經入於
天柱之在頭者絡於飛揚之在足者足少陽膽經根
於竅陰之井流於丘墟之原注於陽輔之經入於天衝
之在頭者絡於光明之在足者足陽明胃經根於厲
兌之井流於衝陽之原注於解谿之經入于人迎之在
頭者絡於豐隆之在足者手太陽小腸經根於少澤
之井流於陽谿之經注於小海之合入於天窻之在頭

者絡于支正之在手者手少陽三焦經根於關衝之
井流於陽池之原注于支溝之經入於天牖之在頭者
絡于外關之在手者手陽明大腸經根於商陽之井
流于合谷之原注于陽谿之經入於扶突之在頭者絡
於徧歷之在手者此所謂十二經之盛絡也皆當取之
一日一夜五十營以營五臟之精不應數者名曰狂生所
謂五十營者五臟皆受氣持其脉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
不一代者五臟皆受氣四十動一代者一臟無氣三十動
一代者二臟無氣二十動一代者三臟無氣十動一代者
四臟無氣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臟無氣予之短期要在終

始所謂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以為常也。以知五臟之期，予之短期者，乍數乍疎也。第一數去聲，第二數上聲，予與同。

此言脉口之脉，五十動者為常脉，而其數減者，其臟危也。五十營者，脉運五十度也。本經有五十營篇，正此義耳。凡人周身之脉，計一十六丈二尺，自夫宗氣積於胸中，小呼吸而行脉隧，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總為一息，則脉行六寸。由一息六寸推之，則一日一夜，即一十六丈二尺之脉，積至五十次，周于身。通計一萬三千五百息，則脉行八百一十丈，以運五臟之精，如不應此數者，名曰狂生，猶云僥倖而生也。正以五十營

者，五臟皆受氣，持其脉口之脉。

脉口以脉會于此，故曰脉口，又以脉氣會于此。

故曰氣口，又以太湖穴魚際一寸，故曰小口。

數其來至之數，五十動而不一

代者，乃五臟皆受氣也。素問脉要精要論曰：代則氣衰，蓋代脉中止，不能自還，如有求代之義，故名。今五十動而不見止脉，所以五臟皆受氣也。下此而四十動一代者，是五臟中一臟無氣也；三十動一代者，是五臟中二臟無氣也；二十動一代者，是五臟中三臟無氣也；十動一代者，是五臟中四臟無氣也；不滿十動一代者，是五臟皆無氣也。即此可以短期與之，其要法在本經云：終始篇中，終始篇云：終始者，經脉為紀，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又曰：不病者，脉口

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共義甚詳。

正以五十動而不

一代者。乃平人之常脈。故可以知五臟之期。茲乃以短期與之者。卽乍數乍疎之脈。非脈之代者而何。

黃帝曰。逆順五體者。言人骨節之小大。肉之堅脆。皮之厚薄。血之清濁。氣之滑濇。脈之長短。血之多少。經脈之數。余已知之矣。此皆布衣匹夫之士也。夫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柔脆。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其刺之徐疾淺深多少。可得同之乎。岐伯答曰。膏粱菽藿之味。何可同也。氣滑卽出疾。其氣濇則出遲。氣悍則鍼小而入淺。氣濇則鍼大而入深。深則欲留。淺則欲疾。以此觀之。刺布衣者。深以留

之。刺大人者。微以徐之。此皆曰氣慄悍滑利也。

慄此昭切悍候岸切

此言人有貴賤。而刺法因以異也。五體者。卽陰陽二十五人篇有五形之人也。布衣匹夫之士。其骨節有小大。肉有堅脆。皮有厚薄。血有清濁。氣有滑濇。脈有長短。血有多少。此皆經絡之數。大抵相類。至於王公大人。血食之君。身體肌肉軟弱。血氣慄悍滑利。必非賤者之可同也。其用鍼之徐疾淺深多少。可以同否。伯言貴者之用膏粱。賤者之用菽藿。難以同也。然嘗分而論之。凡氣滑者。則疾出其鍼。氣濇者。則遲出其鍼。氣悍者。則鍼小而所入又淺。氣濇者。則鍼大而所入又深。入鍼深者。則欲

久留其鍼入鍼淺者則欲疾去其鍼以此觀之則刺布
衣者氣之瀦者也。可以鍼大而深入。又當以久留其鍼
也。刺大人者氣之滑且悍者也。可以鍼小而入淺。又當
徐以納之也。此皆因其氣之慄悍滑利異于布衣之士
耳。

黃帝曰形氣之逆順奈何。岐伯曰形氣不足病氣有餘是
邪勝也。急瀦之。形氣有餘病氣不足急補之。形氣不足病
氣不足此陰陽氣俱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重
不足則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老者絕
滅壯者不復矣。形氣有餘病氣有餘此謂陰陽俱有餘也。

當瀦其邪調其虛實。故曰有餘者瀦之不足者補之。此之
謂也。故曰刺不知逆順真邪相搏滿而補之則陰陽四溢。
腸胃充郭肝肺內臆陰陽相錯虛而瀦之則經脉空虛。血
氣竭枯腸胃嚌碎皮膚薄著毛腠天騰予之死期。故曰用
鍼之要在於知調陰與陽。調陰與陽精氣乃光。合形與氣
使神內臟。故曰上工平氣中工亂脉下工絕氣危生。故曰
下工不可不慎也。必審五臟變化之病五脉之應經絡之
實虛皮之柔脆而後取之也。僻音攝碎解同素問
調經論有虛者聶同
此詳言補瀦當知逆順而反此者有害所以當明用鍼
之要也。人之形氣本不足病氣反有餘是邪勝也。急瀦

之。人之形氣本有餘。病氣則衰弱。是正衰也。急補之。若形氣病氣皆不足。此陰陽諸經之氣皆不足也。不可刺之。刺之則重不足。而陰陽俱竭。血氣皆盡。五臟空虛。筋骨髓枯。年老者必至絕滅其氣。壯者其氣終不能復矣。形氣病氣皆有餘。此謂陰陽諸經之氣皆有餘也。急瀉其邪。而後調其正氣之虛實。此正有餘則瀉。不足則補。其理為順。若有餘則補。不足則瀉。其理為逆。故所刺不知逆順。則真邪相搏。滿者當瀉。而反補之。所以邪氣有餘。當有陰陽四溢。腸胃充郭。肝肺內脹。陰陽相錯之害。虛者當補。而反瀉之。所以正氣不足。當有經脈空虛。血

氣枯竭。腸胃儻碎。儻積之意皮膚薄着。毛腠天慙之害。皆當

與之以死期也。故用鍼之要在於知調陰陽。自然精氣生光。形氣相合。而神氣內藏。此乃上工。平氣之法。彼中工下工。則亂脈與絕氣耳。凡若此者。必審五臟有變化之病。五脈之異。經絡之有虛實。皮膚之有柔脆。而後可以用鍼取氣也。

○壽夭剛柔第六 內有壽夭剛柔等字故名篇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弱有強。有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少師答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端。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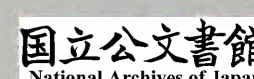
時相應。內合於五臟六腑。外合與筋骨皮膚。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在外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陰之榮輸。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病在陰之陽者。刺絡脉。故曰。病在陽者。名曰風。病在陰者。名曰痺。陰陽俱病。命曰風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無形而痛者。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其陰。陰陽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度音

此詳言病有陰陽。而刺之者。必分陰陽也。帝問人分剛柔強弱。長短陰陽。然治之者。必有其方。少師言陰陽之義。是以察之。但陰中有陰。陽中有陽。能審知之。則刺之者可獲其方。病者所始。有其端。得其始。故刺之爲有理。度其端。故應之合其時。其內合於五臟六腑。而分陰分陽。故五臟爲陰。六腑爲陽。外合於筋骨皮膚。而亦分陰分陽。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是以病有在陰之陰者。卽五臟有病。而在于筋骨。當刺陰經之榮輸。如刺手太陰肺經之魚際爲榮。太淵爲輸之類。病有在陽之陽者。卽六腑有病。而在于皮膚。當刺陽經之合。如刺手陽明大

陽經曲池為合之類。病有在陽之陰者，即六腑有病，而在於筋骨。當刺陰經之經，如刺手太陰肺經經渠為經之類。病有在陰之陽者，即五臟有病，而在於皮膚。當刺陽經之絡，如刺手陽明大腸經偏歷為絡之類。故病在陽經者，其名曰風。義見素問風論病在陰經者，其名曰痺。義見素問論痺陰陽兩經，俱受其病，其名曰風痺。不特此也。凡病涉有形而按之不痛，是乃屬之陽經者也。凡病本無形而不免於痛者，是乃屬之陰經者也。正以無形而痛者，乃陽經不傷，而陰經受傷耳。理當急治其陰經，無攻其陽經。有形而不痛者，乃陰經不傷，而陽經受傷耳。理當急

治其陽經，無攻其陰經。病有陰陽俱病，形似有無而心為之煩。此乃陰經陽經各受其傷，而陰為尤甚。欲治其表，陰亦為病。欲治其裏，陽亦為病。治之固難，形當不久矣。

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伯高答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臟，乃病臟；寒傷形，乃應形。風傷筋脈，筋脈乃應。此形氣內外之相應也。黃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少遠近，以此衰之。久痺不去身者，視其血絡，盡出其血。黃帝曰：內外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伯高答曰：形先



病而未入臟者刺之半其日。臟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衰去聲 易去聲

此言形氣與病之相應而刺法有難易也。風寒傷人之形故寒氣傷形乃病於形而應之於外。憂恐忿怒傷人之氣故氣傷臟乃病於臟而應之於內。至於風傷筋脈則筋脈為應而應之於內外之間。此形氣與病外內之相應者如此。然刺之之法病有九日則三次刺之而病可已。病有一月則十次刺之而病可已。其間人之感病不同日數各有多少遠近。以此大畧病三日而刺一次者之法等而殺之。惟久痺而其身不能往來者則視其

血絡盡出其血不必拘于三日。一刺之法也。然而病有內外治有難易。風寒傷形形先病而未入臟者其病尚在于表猶甚淺也。刺之日數一半而已。如病九日而刺二次。病一月而刺五次之謂也。憂恐喜怒傷氣氣傷臟而外形又應者其病表裏皆然殊為深也。刺之日數必加倍之。如病九日而刺三次。病一月而刺十次之謂也。此乃月內病有多少遠近而刺之有難易之應耳。黃帝問於伯高曰。余聞形有緩急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其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形與氣相任則壽不相任則夭。皮與肉相果則壽不相果則夭。血氣

經絡勝形則壽。不勝形則夭。黃帝曰：何謂形之緩急？伯高答曰：形充而皮膚緩者則壽。形充而皮膚急者則夭。形充而脈堅大者，順也。形充而脈小以弱者，氣衰，衰則危矣。若形充而顙不起者，骨小，骨小而夭矣。形充而大肉胕，堅而有分者，肉堅，肉堅則壽矣。形充而大肉無分理，不堅者，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之生命，所以立形定氣，而視壽夭者，必明乎此。立形定氣，而後以臨病人，決死生。黃帝曰：余聞壽夭，無以度之。伯高答曰：牆基卑，高不及其地者，不滿三十而死。其有因加疾者，不及二十而死也。黃帝曰：形氣之相勝，以立壽夭，奈何？伯高答曰：平人而氣勝形者，壽。病而

形肉脫氣勝形者死。形勝氣者危矣。

顙音權，胕渠永切，度入聲。

此詳言立形定氣，可以決人之壽夭也。帝問人之身形有緩急，大氣有盛衰，骨有大小，肉有堅脆，皮有厚薄，果可即此五者而定人之壽夭乎？伯高言人身之大體為形，人形之所充者為氣。形緩而氣盛，是之為相任也。相任者，相當也。故曰：壽若形緩而氣反衰，形急而氣反盛，或形急氣衰，則不相當也。其夭必矣。有皮必有肉，皮厚而肉堅，是之謂相果也。相果者，如果木之果，皮肉相稱，即所謂堅果也。故曰：壽若皮厚而肉脆，皮薄而肉堅，或皮薄而肉脆，則不相果也。其夭必矣。人身有血有

氣有經有絡四者能勝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盛也故凡形若四者不能勝其形如形緩而氣血經絡皆衰也其天必矣何以謂形之緩急也凡形體充大而皮膚寬緩者則壽若形體充大而皮膚緊急者則夭矣何以爲氣有盛衰也凡形體充大而脈氣堅大者爲順若形體充大而脈氣小弱者則爲危矣何以爲骨有大小也凡形體充大而顙骨起者骨大蓋顙爲諸骨之宗顙大則一身之骨皆大而勝其形體之充大若形體充大而顙骨不起則諸骨皆小其天必矣何以爲肉有堅脆也凡形體充大而殿爲大肉其胭脂肉堅外

有紋理爲分者則一身之肉皆堅蓋大肉爲諸肉之宗肉堅則有壽若形體充大而大肉無有分理則肉急按之不堅則肉脆肉脆則夭矣此天造命于有生之初者立其形卽定其氣而凡視人之壽夭亦必立形定氣而後可決死生於有生之後也且壽夭何以度之本經五色篇曰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間也庭者頰也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又曰明堂骨高以起平以直五臟次其中央六腑挾其兩側首面上于闕庭王宮在於下極則五臟六腑固於面部而知之也今面部四旁爲墻其基甚卑不及明堂闕庭等地之高當不滿三十歲而

死也。其有所因而加之以疾者，蓋不知慎守，而或為外感內傷也。則不滿二十歲而死矣。何以為形氣相勝，而可以立壽夭也。平人者，不病之人也。有是形體，必有是元氣。氣勝其形，則為壽。若至于有病，而形肉已脫，則氣雖勝形，形必難復。其死必矣。或形肉未至盡脫，而元氣衰甚，不及於形，是謂形勝其氣。其病必危也。夫曰形者，可以繫皮肉骨矣。曰氣者，則凡氣盡於是矣。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答曰：有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黃帝曰：刺三變者，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痺者，內熱。黃帝曰：營

衛寒痺之為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熱少氣，血上下行，衛之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氣賁響，風寒客於腸胃之中，寒痺之為病也，留而不去，時痛而皮不仁。怫音拂，音嵐。

凱音

此言刺法之異者，有三也。刺有三變，法有不同，謂之變也。蓋有刺營氣者，必出其血。正以血者，營氣之所化。營衛生會篇云：營氣化血以奉生身。今營氣有餘，則陽不勝陰，不足，則陰不勝陽，所以寒熱往來，而氣衰甚少，其血為陽所搏，當上下行，此皆血之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血耳。素問調經論云：取血

營下

有刺衛氣者，必出其氣，正以衛氣屬陽，痺論謂衛

氣循於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盲膜。散於胸次。今衛氣受病。其病當時來時去。病之或在內。而或在外也。怫懣者。怒意也。以其有賁響之聲。故曰怫懣。風寒之氣。客于腸胃之間。病之在于內也。此皆氣之為病。故刺之者。必出其氣耳。調經論云。取氣于衛。有刺寒痺之留於經者。必熨之以使之內熱。其法見下節。正以寒痺為病。留而不去。時或作痛。及皮膚不知痛痒。而為不仁也。

黃帝曰。刺寒痺。內熱。柰何。伯高答曰。刺布衣者。以火焯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黃帝曰。藥熨柰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斤。蜀椒一升。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咬咀漬

酒中。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煖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複布為複巾。長六七尺。為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處。令熱入。至于病所。寒復炙中。以熨之。三十遍而止。汗出。以巾~~身~~身亦三十遍而止。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乾音干。內酒之內。作納。矢尿同。溫於文。切火氣晬音遂。內中熱中之內字如字。

此言刺寒痺。有內熱之法者。以其有熨之之方也。布衣氣血滯濁。刺其寒痺之後。當以火焯之。大人氣血清滑。

刺其寒痺之後當以藥熨之。咬咀以口碎藥如豆粒也。
後世雖以刀代而猶有咬咀之稱者本此。漬浸也。馬矢熅中以馬屎燥乾而
 燒之也。晬周日也。複布為複巾。重布為之。如今之夾袋
 所以入藥滓與綿絮也。用此法者所以熱其內也。

○官鍼第七

官者任也。官鍼者任九鍼之所宜也。故名篇此與下篇首無起語。玩前後篇之義當

為岐伯所言也。

凡刺之要官鍼最妙。九鍼之宜各有所為。長短大小各有
 所施也。不得其用病弗能移。疾淺鍼深內傷良肉。皮膚為
 癰。病深鍼淺病氣不瀉。支為大膿。病小鍼大氣瀉太甚。疾
 必為害。病大鍼小氣不泄瀉亦復為敗。失鍼之宜大者瀉

小者不移。已言其過請言其所施。病在皮膚無常處者取
 以鑿鍼于病所。膚白勿取。病在分肉間取以圓鍼于病所。
 病在經絡痼痺者取以鋒鍼。病在脈氣少當補之者取之
 鍤鍼。于井榮分輸。病為大膿者取以鈹鍼。病痺氣暴發者
 取以圓利鍼。病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鍼。病在中者取
 以長鍼。病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病在五臟固痺
 者取以鋒鍼。瀉于井榮分輸取以四時。
支為大膿之支當作皮或作反
 此言九鍼各有所施也。疾淺者鍼亦宜淺而反入深則
 內之良肉受傷。外之皮膚為癰。病深者鍼亦宜深而反
 入淺則內之病氣不瀉而外之皮為大膿。至病小而鍼

反大則正氣過瀉病大而鍼反小則邪反不泄此皆失
 鍼之宜所以為過誤也。九鍼之各有所施者何如病
 在皮膚無常處者取以鑱鍼於病所。本經九鍼十二原
 篇云鑱鍼者頭大
 未銳去瀉陽氣又九鍼論云鑱鍼者取法于巾鍼去末寸半卒銳之主熱在頭身也膚白勿取者
 凡皮膚太白其氣必少故也。病在分肉間者取以圓
 鍼於病所。九鍼十二原篇云圓鍼者鍼如卵形楷摩分
 肉間不得傷肌肉以瀉分氣九鍼論云取法
 於絮鍼筭其身而卵其鋒長
 一寸六分主治分肉間氣病在經絡痼痺者取以
 鋒鍼。九鍼十二原篇云鋒鍼者兩三隅以發痼疾九鍼
 論云四日鋒鍼取法於絮鍼筭其身鋒其末長一
 寸六分主
 癰熱血出病在脈氣少而當補之者取之鍤鍼以刺
 各經之井榮分輸。九鍼十二原篇云鍤鍼者鋒如黍粟
 之銳主按脈勿陷以致其氣九
 鍼論

云三日鍤鍼取法於黍粟之銳
 長三寸半主按脈取氣令邪出病為大膿者取之鈹
 鍼。一名銚鍼九鍼十二原云鈹鍼者末如劍鋒以取大
 膿九鍼論云五日鈹鍼取法於劍鋒廣二分半長四
 寸主大癰膿
 兩熱爭者也病之痺氣暴發者取以圓利鍼。九鍼十
 二原篇云圓利鍼者大如釐且圓且銳中身為大以取暴氣九
 鍼論云六日圓利鍼取法於釐微大其末反小其身令
 可深納也長一寸六分
 分主取癰痺者也病之痺氣痛而不去者取以毫
 鍼。九鍼十二原篇云毫鍼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
 以久留之而養以取痛痺九鍼論云七日毫鍼取法
 於毫毛長一寸六分主
 寒熱痛痺在絡者也病在中者取以長鍼。九鍼十
 二原篇云長鍼者鋒利身薄可以取遠痺九鍼論云八日
 長鍼取法於綦鍼長七寸主取深邪遠痺者也病
 水腫不能通關節者取以大鍼。九鍼十二原篇云大鍼
 者尖如挺其鋒微圓以
 機關之水也九鍼論云九日大鍼取法於綦
 鍼其鋒微圓長四寸主取大氣不出關節者病在五

藏固痺者。取以鋒鍼。瀉其井榮分輸。取以四時。此節九鍼論之
第四鍼前曰病在經絡痛痺者。取以鋒鍼。此則當同之也。但彼止取經取絡。而此則瀉其井榮與俞。及照五藏以取四時耳。

凡刺有九。以應九變。一曰輪刺。輪刺者。刺諸經榮輸藏腧也。二曰遠道刺。遠道刺者。病在上。取之下。刺府腧也。三曰經刺。經刺者。刺大經之結絡經分也。四曰絡刺。絡刺者。刺小絡之血脉也。五曰分刺。分刺者。刺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大瀉刺者。刺大膿。以鈹鍼也。七曰毛刺。毛刺者。刺浮痺皮膚也。八曰巨刺。巨刺者。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輪輸俞互同。焮音萃。燔音煩。

此言刺法有九者之異也。變者異也。一曰輪刺。刺諸經之榮穴俞穴。及背腧之心俞肺俞脾俞肝俞腎俞也。二曰遠道刺。凡病在上。反取穴於下。所以刺足三陽經也。三曰經刺。刺大經之結絡於經穴之分也。四曰絡刺。刺小絡之穴脉也。五曰分刺。刺各經分肉之間也。六曰大瀉刺。用第五鈹鍼。以刺大膿也。七曰毛刺。刺刺浮痺之在皮膚也。八曰巨刺。左病取右。右病取左。素問調經論曰。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素問論以刺經穴。為巨刺。刺絡穴為繆刺。皆左取右。右取左。九曰焮刺。刺以燔鍼。所以取痺證也。調經論曰。病在骨。焮刺藥熨。

比刺有十二節。以應十二經。一曰偶刺。偶刺者。以手直心。若背。直痛所。一刺前。一刺後。以治心痺。刺此者。傍鍼之也。二曰報刺。報刺者。刺痛無常處也。上下行者。直內。無拔鍼。以左手隨病所按之。乃出鍼。復刺之也。三曰恢刺。恢刺者。直刺傍之。舉之前後。恢筋急。以治筋痺也。四曰齊刺。齊刺者。直入一。傍入二。以治寒氣小深者。或曰三刺。三刺者。治痺氣小深者也。五曰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而浮之。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六曰直鍼刺。直鍼刺者。引皮乃刺之。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曰輪刺。輪刺者。直入直出。稀發鍼而深之。以治氣盛而熱者也。八曰短刺。短刺者。刺骨痺。

稍搖而深之。致鍼骨所。以上下摩骨也。九曰浮刺。浮刺者。傍入而浮之。以治肌急而寒者也。十曰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以治寒厥。中寒厥。足踝後少陰也。十一曰傍鍼刺。傍鍼刺者。直刺傍刺各一。以治留痺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贊刺者。直入直出。數發鍼而淺之。出血。是謂治癰腫也。

傍當作旁。古蓋通用。內納同。恢若回切。中去声。數音朔。

此言刺法有十二節。要所以應十二經也。一曰偶刺。以一手直其前心。以一手直其後背。皆以直其痛所。直者。當也。遂用一鍼。以刺其胸前。用一鍼。以刺其後背。正以治其心痺耳。然不可以正取。須斜鍼。以旁刺之。恐中心

者一日死也。按前後各用一鍼有陰陽配合之義故曰偶刺。二曰報刺所以

刺其痛無常處也。凡痛時上時下者當直納其鍼無拔

出之以左手隨其痛處而按之然後出鍼俟其相應又

復刺之刺而復刺故曰報刺。三曰恢刺以鍼直刺其

旁復舉其鍼前後恢蕩其筋之急者所以治筋痺也

四曰齊刺用一鍼以直入之用二鍼以旁入之所以治

寒痺之小且深者因用三鍼故又曰三刺也。五日揚

刺正納其鍼一旁納其鍼四而又浮舉其鍼而揚之所

以治寒氣之博天者也。六曰直鍼刺先用鍼以引起

其皮而後入刺之所以治寒氣之淺者也。七日輪刺

將鍼直入直出稀發其鍼而又深入之所以治氣之盛

而熱者也。八曰短刺所以刺其骨痺稍搖鍼而深入

之以致鍼于骨所然後上下摩其骨耳。九曰浮刺旁

入其鍼而浮舉之所以治肌之急而寒者也。浮刺似前揚刺但彼

有正納旁納而此則止有旁入之鍼耳。十曰陰刺左右俱取穴以刺之

所以治寒厥也。然中寒厥者必始于陰經自下而厥上

故取足踝後少陰經之穴以刺之名陰刺者以其刺陰

經也。義見素問厥論十一曰旁鍼刺用鍼以直刺者一用鍼

以旁刺者一所以治留痺之久居者也。十二曰贊刺

直入直出其鍼且數發鍼而淺刺之使之出血所以治

癰腫也。

脉之所居深不見者刺之微內鍼而久留之以致其空脉氣也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耳。內納同

此言脉有淺深而刺之有法也凡脉之所居深不可見者必微納其鍼而久留之所以致其空中之脉氣上行也脉之所居淺者初時勿卽刺之且以左手按絕其穴中之脉然後以右手刺之蓋欲無使精氣之出將以獨出其邪氣耳。

所謂三刺則穀氣出者先淺刺絕皮以出陽邪再刺則陰邪出者少益深絕皮致肌肉未入分肉間也已入分肉之間則穀氣出故刺法曰始刺淺之以逐邪氣而來血氣後刺深之以致陰氣之邪最後刺極深之以下穀氣此之謂也。按分肉有二各部在外之肉曰分肉其在內近骨之肉與骨相分亦曰分肉

此言一刺之中而有三刺之法也按後始終篇云凡刺之屬三刺至穀氣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骨氣至骨氣至而止所謂骨氣至者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正與此節相同夫所謂刺有三法而致其穀氣之出者何也先淺刺其按絕之皮以出其衛氣之邪卽上節脉淺者勿刺按絕其脉乃刺之

無令精出獨出其邪氣之謂也。又再刺之，以出其營氣之邪，則比絕皮稍益深之，至肌肉內，未入分肉間也。肌肉分肉之辯，肌肉在皮內肉上，而分肉則近于骨者也。又最後刺之，則已入分肉之間，而穀氣乃出，彼刺法之言，亦與此言互相發明者耳。

故用鍼者，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為工也。此節見素問六節藏象論

此言用鍼之法，當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也。素問六元正紀大論言：「每年所加，各有太過不及。」即真要大論加臨之加自初氣以至終氣，有主有客，有勝有負，其天

時民病不同，中間盛衰虛實，悉考而知，始足以為工耳。凡刺有五，以應五臟：一曰半刺，半刺者，淺內而疾發，鍼無鍼傷肉，如拔毛狀，以取皮氣，此肺之應也；二曰豹文刺，豹文刺者，左右前後鍼之，中脈為故，以取經絡之血者，此心之應也；三曰關刺，關刺者，直刺左右，盡筋上，以取筋痺，慎無出血，此肝之應也；或曰淵刺，一曰豈刺，四曰合谷刺，合谷刺者，左右雞足，鍼於分肉之間，以取肌痺，此痺之應也；五曰輸刺，輸刺者，直入直出，深內之至骨，以取骨痺，此腎之應也。內納同

此言刺有五法，所以應五臟也。一曰半刺，淺內其鍼，而

又速發之似非全刺故曰半刺無深入以傷其肉如拔
毛之狀所以止取皮間之氣蓋肺為皮之合故為肺之
應也 二曰豹文刺因多其鍼左右前後刺之故曰豹
文中其脉以為故悉取經絡中之血蓋心主血故為心
之應也 三曰關刺直刺左右手足盡筋之上正關節
之所在所以取筋痺也慎無出血蓋肺主筋故為肝之
應也外此又有淵刺豈刺之名 四曰合谷刺左右用
鍼如雞足然鍼于分肉之間以取肌痺蓋脾主肌肉故
為脾之應也 五曰輪刺直入直出深納其鍼以至於
骨所以取骨痺蓋腎主骨故為腎之應也

按此輪刺乃
上文十二節

中之第八刺法也 又按後世金鍼賦等書有燒山火
八法青龍擺尾四法名色俱出後人揣摩並非聖經宗
古今靈樞明有九變輪刺等法十二節偶刺等法五刺
半刺等法刺節真邪篇有振蒙等法後之學者果能熟
讀詳味漸能用鍼起危顧乃棄聖經而宗
末學致使鍼法不行疲瘡無所倚賴痛哉

○本神篇第八

此篇推本五臟
之神故名篇

黃帝問于岐伯曰凡刺之法必先本於神血脉營氣精神
此五臟之所藏也至于淫佚離藏則精失魂魄飛揚志意
恍亂智慮去身者何因而然乎天之罪與人之過乎何謂
德氣生精神魂魄心意志思智慮請問其故岐伯答曰天
之在我者德也地之在我者氣也德流氣薄而生者也初
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金

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存謂之志。因志而有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故智者之養生也。必順四時而適寒暑。和喜怒而安居處。節陰陽而調剛柔。如是則僻邪不至。長生久視。相搏之搏音博。禮儒行。勢蟲攫搏不程。勇者亦讀爲搏。

此詳言人身德氣等義。而唯智者爲能養生也。天非無氣而主之以理。故在我之德。天之德也。地非無德而運之以氣。故在我之氣。地之氣也。則吾之生。德所流。氣所薄。而生者也。故謂之生。然生之來者謂之精。易曰。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則吾人之精。雖見於有生之後。而實由

有生之初之精爲之本也。人生有陰斯有營。有陽斯有衛。營衛相搏。神斯見焉。其所謂魂者屬于陽。然魂則隨神而往來。其所謂魄者屬于陰。然魄則並精而出入。正以精對神而言。則精爲陰。而神爲陽。故魂屬神。而魄屬精也。其所謂心意志思智慮。舉不外于一心焉耳。故凡所以任物者謂之心。素問靈蘭秘典論曰。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則萬物之機。孰非吾心之所任者乎。由是而心有所憶者。意也。意有所存者。志也。志有所變者。思也。思有所慕者。慮也。慮有所處者。智也。此十三者。愚人則傷之。如下節云云。智者善于養之。上盡天時。下盡人事。爲

能節陰陽而調剛柔。所以邪僻不至。而能長生。久視于
天地間也。

是故怵惕思慮者。則傷神。神傷則恐懼流淫而不止。因悲
哀動中者。竭絕而失生。喜樂者。神憚散而不藏。愁憂者。氣
閉塞而益。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神蕩憚而不收。
心怵惕思慮。則傷神。神傷則恐懼自失。破胭脫肉。毛悴色
天。死于冬。脾愁憂而不解。則傷意。意傷則悞亂。四肢不舉。
毛悴色天。死于春。肝悲哀動中。則傷魂。魂傷則狂妄。不精
不精則不正。當人陰縮而攣筋。兩脇骨不舉。毛悴色天。死
于秋。肺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狂。狂者意不存。人皮革

焦。毛悴色天。死于夏。腎盛怒而不止。則傷志。志傷則喜忘
其前言。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毛悴色天。死于季夏。恐懼
而不解。則傷精。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是故五臟主
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陰虛則無氣。無氣則
死矣。是故用鍼者。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之存亡
得失之意。五者已傷。鍼不可以治之也。

此言傷五神者。必傷五臟而危也。心藏神。脾藏意。肝藏
魂。肺藏魄。腎藏精。與志是之謂五神藏也。故心因怵惕
思慮。則傷神。神傷則心虛。而腎來侮之。腎在志為恐。所
以恐懼流淫而不止也。惟其恐懼自失。故胭破肉脫。毛

悴色天而死于冬何也。以水尅火也。脾因愁憂而不解。則氣閉塞而不行。遂傷意。意為脾之神也。意傷則悶亂。四肢不舉。脾主四肢也。至于毛悴色天而死于春何也。以木尅土也。肝因悲哀動中者。則傷魂。魂傷則善狂善忘而不精爽。其志向亦不正。其人當陰縮而拘攣。其兩脇骨當不舉。漸至竭絕而失生。毛悴色天而死于秋何也。以金尅木也。肺因喜樂無極。則傷魄。魄傷則神憚散而不藏。不藏則狂。狂者意不存。脾本藏意。而母氣亦衰。故意不存也。其人皮革當焦。毛悴色天而死于夏何也。以火尅金也。腎盛怒而不止。則迷惑而不治。

遂傷志。以腎藏志也。志傷則前言易忘。及腰脊不可以俛仰屈伸。又恐懼而不解。則神蕩散而不收。及傷精以腎又藏精也。精傷則骨痠而為痿。為厥。以腎主骨。而痿厥皆成于下也。其精時或自下。至于毛悴色天而死于季夏何也。以土尅水也。是故五臟皆有氣。則各有精。而五臟各有以藏之。傷則失守。而陰氣虛。以五臟皆屬陰也。陰虛則五臟無氣。所以隨時而死耳。是故用鍼者。當察觀病人之態。以知精神魂魄意志。或存或亡。或得或失。若五神已傷。則毛悴色天。死期將至。鍼不能以治之也。素問五臟別論篇曰。病不許治者。病不必治。治

之無功矣。

愚思鍼不可用則藥亦不可妄投矣。

肝藏血。血舍魂。肝氣虛則恐。實則怒。脾藏營。營舍意。脾氣虛則四肢不用。五臟不安。實則腹脹。經洩不利。心藏脉。脉舍神。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肺藏氣。氣舍魄。精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息。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五臟不安。必審五臟之病形。以知其氣之虛實。謹而調之也。

此言五臟有虛實。而其病形亦異也。人身之血藏于肝。

素問五臟生成篇云人臥血歸于肝。

而血則為魂之舍。惟肝氣虛則為恐。

實則為怒。

人之營氣藏于脾。而營則為意之舍。惟脾

氣虛則四肢不用。及五臟不安。以脾主四肢。而脾為五臟之主也。實則腹脹。經洩不利。以脾之脉行于腹。而土邪有餘。故小便不利。人之脉藏于心。而脉則為神之舍。惟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人之氣藏于肺。而氣則為魄之舍。惟肺氣虛則鼻塞不利。且少氣。素問五臟別論云。心為之不利也。實則喘喝。其胸必盈。而息則首仰也。人之精藏于腎。而精則為志之舍。惟腎氣虛則為厥證。素問厥論當為寒厥。實則脹。以腎脉行於小腹也。其五臟不安。蓋脾腎為脹。皆五臟不安。以脹則自不能安也。凡五臟之病形如此。當知各臟之氣。虛實為病。然後可以調之。

而調之。又不可不謹也。

鍼藥皆當謹調

○終始第九

終始本古經篇名。而伯乃述之。故前根結篇有云。九鍼之玄。要在終始。此又曰。畢于終始。故知其為古經篇名也。按首無起句。當同前篇。俱為岐伯言也。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臟為紀。陰陽定矣。陰者主臟。陽者主腑。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於五臟。故瀉者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臟為陰。六腑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此言凡刺之道。當知此終始篇之大義也。臟為陰。腑為陽。陽在外。受氣於四肢。陰在內。受氣於五臟。故因其氣之來。而迎之者。瀉之法也。因其氣之往。而隨之者。補之法也。知迎隨為補瀉。則陰陽諸經之氣。可和調矣。

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經脈為紀。持其脈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平與不平。天道畢矣。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脈口人迎。應四時也。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脈。不結動也。本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謂平人。少氣者。脈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瀉陰則陽脫。如是者。可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因而瀉之。則五臟氣壞矣。稱去声

此言持寸口人迎之脉可以別平人與病人而病人之
 少氣者宜調以甘藥而不宜施以鍼灸也請言終始篇
 之義凡以經脉篇為之綱紀耳蓋右手寸部曰脉口左
 手寸部曰人迎持其脉以診之則陰陽諸經之虛實平
 否皆可奉天道以知之矣夫所謂平人者不病之人也
 春夏人迎微大秋冬脉口微大與四時相應又俱往俱
 來與尺寸相應上謂寸下謂尺手足各有六經無結脉無動脉
 審其本末察其寒温此語見本經禁服篇各有所司與時相宜形
 肉血氣相稱是之謂平人也其正氣衰少故脉口少氣
 而尺亦然乃陰經不足也人迎少氣而寸亦然乃陽經

不足也欲補陽經則陰經愈竭欲瀉陰經則陽經愈脫
 此鍼之所以不可施也僅可將理以甘和之藥不可飲
 以至補至瀉之劑且灸亦不可妄用倘病有未已而鍼
 灸誤瀉則五臟之氣益壞矣豈可哉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二盛
 病在足太陽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
 明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四盛且大且數名曰溢陽
 溢陽為外格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厥陰一盛而躁在手
 心主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脉口三
 盛病在足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四盛且大且數

者名曰溢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人迎與太陰

脈口俱盛，四部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數音朔，按脈分

氣口人迎，此與禁服等篇義同。滑伯仁謂古以來喉兩旁分氣口人迎，至王叔和始分左右寸部者，未考諸篇故耳。

此言脈口人迎之脈，而決其病在何經，甚至脈為關格，則死也。人迎一盛，二盛，三盛，四盛者，較之脈口之脈，大

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義見本經經脈禁服篇。人迎一盛，病在足

少陽膽經。若一盛而加之以躁動，則在手少陽三焦經

矣。人迎二盛，病在太陽膀胱經。若二盛而加之以躁

動，則在手太陽小腸經矣。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胃經。

若三盛而加之以躁動，則在手陽明大腸經矣。蓋人迎

主外。左手寸關為東南為春夏。故足手六陽經之病，驗于此也。其人

迎甚至四盛，且大且數，是六陽汎溢，格拒于外，而在內

六陰經之脈，不得運之以出於外矣。夫是之謂外格也。

下文有內關不通，死不治，則此當云外格不通，死不治。脈口一盛，二盛，三盛，四

盛者，較之人迎大一倍，二倍，三倍，四倍也。義見本經經脈禁服篇。

脈口一盛，病在足厥陰肝經。若一盛而躁，則在手厥陰

心包絡經矣。脈口二盛，病在足少陰腎經。若二盛而躁，

則在手少陰心經矣。脈口三盛，病在足太陰脾經。若三

盛而躁，則在手太陰肺經矣。蓋脈口主內。右手寸尺為西北為秋冬。

故足手六陰經之病，驗於此也。其脈口甚至四盛，且大

且數是六陰汎溢。關閉于內。而在外六陽經之脉。不得運之以入于內矣。夫是之謂內關也。內關不通。當為死。不治。且人迎脉口之脉俱盛。而四倍已上。是謂關格。兼見也。皆與之以短期而已。

後世醫籍皆以飲食不下為關格。視此節大義可深慚云。

人迎一盛。瀉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瀉一補。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二盛。瀉足太陽。補足少陰。二瀉一補。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三盛。瀉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二瀉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一盛。瀉足厥陰。而補足少陽。二補一瀉。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上。

氣和乃止。脉口二盛。瀉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一瀉。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瀉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瀉。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所以日二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氣無所行。流滯于中。五臟內傷。如此者。因而灸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凡刺之道。氣調而止。補陰瀉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反此者。氣血不行。

此言據人迎脉口之脉。當施補瀉之法也。人迎一盛。病

在足少陽膽經。則膽與肝為表裏。乃膽實而肝虛也。當瀉足少陽膽經。而補足厥陰肝經。瀉者二穴。而補者一穴。瀉倍而補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于膽肝二經之上。蓋彼此之穴。相聞之謂疎也。候至氣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一盛而躁。病在手少陽。當瀉手少陽三焦經。而補手厥陰心包絡經矣。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膀胱經。則膀胱與腎為表裏。乃膀胱實而腎虛也。當瀉足太陽膀胱經。而補足少陰腎經。瀉者二穴。而補者一穴。二日內止刺一次。則間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于

膀胱腎經之上。由此推之。則二盛而躁。病在手太陽。當瀉手太陽小腸經。而補手少陰心經矣。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胃經。則胃與脾為表裏。乃胃實而脾虛也。當瀉足陽明胃經。而補足太陰脾經。瀉者二穴。而補者一穴。一日之內。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於脾胃二經之上。候其氣和。而乃止鍼。下文曰所謂日一取之者。陽明主胃。大富于穀。氣。故可日二取之。此處缺此語。由此推之。則三盛而躁。病在手陽明。當瀉手陽明太陽經。而補手太陰肺經矣。脉口一盛。病在足厥陰肝經。則肝實而膽虛也。當瀉足厥陰肝經。而補足少陽膽經。補者二穴。而瀉者一穴。

補倍而瀉半也。一日刺之者一次。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于肝膽之上。候至其氣和。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一盛而躁。病在手心主。當瀉手厥陰心包絡經。而補手少陽三焦經矣。脉口二盛。病在足少陰腎經。則腎實而膀胱虛也。當瀉足少陰腎經。而補足太陽膀胱經。補者二穴。而瀉者一穴。二日內止刺一次。則間日一刺也。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于腎與膀胱之上。候至氣和。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二盛而躁。病在手少陰心經。而補手太陽小腸經矣。脉口三盛。病在足太陰脾經。則脾實而胃虛也。

當瀉足太陰脾經。而補足陽明胃經。補者一穴。而瀉者一穴。一日之內。二次刺之。必切其脉。而驗其病之退否。疎而取穴。於脾胃二經之上。候至氣和。而乃止鍼。由此推之。則三盛而躁。病在手太陰肺經。而補手陽明大腸經矣。夫肝膽則曰一日一取之。膀胱與腎。則曰間日一刺之。惟胃與脾。則曰一日二取之者。正以陽明主胃。太富於穀氣。故一日可二取之耳。人迎與脉口俱盛。皆三倍已上。命曰陰陽俱溢。謂之關格。如此者。而不刺以開之。則血氣閉塞。脉氣不行。邪氣流滯於中。五臟內傷。病至若此。而始圖灸之。則變易而爲他

病矣。

由此觀之。則灸不及鍼。後人不察。病勢已危。而槩用灸火者。晚矣。

是以凡行刺者。

必乘乘其病勢。以調其氣候。至氣和而止鍼。或補陰經。

以瀉陽經。或補陽經。以瀉陰經。則音聲能彰。耳聰目明。

矣。否則血氣不行。而病必至危也。

按此即人迎脈口。以知虛實。遂瀉陰補陽。

瀉陽補陰。乃診治至妙之法也。豈特用鍼為然。奈何後世不講。而脈既不明。治亦無法。致人夭札者多。痛哉。

所謂氣至。而有效者。瀉則益虛。虛者。脈大如其故。而不堅。

也。堅如其故者。適雖言故。病未去也。補則益實。實者。脈大

如其故。而益堅也。夫如其故。而不堅者。適雖言快。病未去

也。故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鍼。病必衰去。必先通十二

經脈之所生病。而後可得傳於終始矣。故陰陽不相移。虛

實不相傾。取之其經。

此承上文。而言補瀉之法。候氣至而有效也。九鍼十二

原篇有云。刺之效。氣至而有效。効之信。若風之吹雲。明

乎。若見蒼天。夫所謂氣至而有效者。正以其瀉者已虛。

而補者已實也。蓋瀉則益之以虛。虛者。貴于脈之不堅。

所以脈盡如其舊。而按之不堅也。

大如其舊。猶今之所謂盡如其舊。非脈之

盛大也。

苟堅如其初。則適纔。雖言病去。復舊。其病尚未去。

也。補則益之以實。實者。貴于脈之堅。所以脈盡如其舊。

而按之堅也。苟不堅如其初。則適纔。雖言身體已快。其

病尚未去也。夫然。則脈之堅與不堅。虛實之所由驗也。

故補之而實則脉必堅。瀉之而虛則脉必不堅。其病有痛者雖不隨鍼而即去。然亦必以漸而衰矣。為醫者必先通于十二經脉之所生病。或虛或實。當補當瀉。而後可傳以終始篇之大義矣。欲通十二經脉之所生病。及虛實補瀉。必明于本經經脉。

第十篇而後可。正以陰經陽經。病各有在不相轉移。虛之實之。法有攸當。不得傾易。故當取之于其各經耳。按此則用藥以補瀉而病之去否。亦可以脉之堅否為驗矣。

凡刺之屬三法。至穀氣邪僻。安合陰陽易居。逆順相反。沉浮異處。四時不得稽留淫沃。須鍼而去。故一刺則陽邪出。再刺則陰邪出。三刺則穀氣至。而止。所謂穀氣至者。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已知穀氣至也。邪氣獨去者。陰與陽未能調。而病知愈也。故曰。補則實。瀉則虛。痛雖不隨

鍼。病必衰去矣。此節大意見前官鍼第五節

此承上文而言。病必衰去者。正以三法行。而穀氣至也。凡刺法之所屬有三。由初刺次刺三刺。以致其穀氣來至者。何哉。蓋病者始時邪僻之氣。安合正脉。陰陽諸經。似相易而居。表裏逆順。似相反而行。脉氣浮沉。似所處各異。其邪氣稽留淫沃。必待鍼以去之耳。故初刺之以出其陽氣之邪。再刺之以出其陰氣之邪。三刺之以致其穀氣。則已補而實。已瀉而虛。故已知其穀氣之至也。

斯時也。邪氣已去。陰陽諸經雖未卽調。而知其病之必愈。上文所謂補則實。瀉則虛。病雖不隨鍼卽去。而病必衰去者。復何疑哉。

陰盛而陽虛。先補其陽。後瀉其陰。而和之。陰虛而陽盛。先補其陰。後瀉其陽。而和之。

此承上文而言。陰經陽經之補瀉。其法當有先後也。夫脉口盛而六陰爲病。是陰經盛而陽經虛也。然必先補其陽。而後瀉其陰。以和之。人迎盛而六陽爲病。是陽經盛而陰經虛也。必先補其陰。而後瀉其陽。以和之。何也。邪氣雖當去。而尤以扶正氣爲先也。

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必審其實虛。虛而瀉之。是謂重虛。重虛病益甚。凡刺此者。以指按之。脉動而實。且疾者。疾瀉之。虛而徐者。則補之。反此者。病益甚。其動也。陽明在上。厥陰在中。少陰在下。重平聲

此言足之三經。當驗其虛實。而補瀉之也。按本節後文。則三脉者。足陽明胃經。足厥陰肝經。足少陰腎經也。三脉動于足大指之間者。正以陽明動於大指次指之間。凡厲兌陷谷衝陽解谿。皆在足跗上也。厥陰動於大指次指之間。正以大敦行間太衝中封。在足跗內也。少陰則動于足心。其穴湧泉。乃足跗之下也。必審其脉之虛

實若虛者而瀉之。是謂重虛。病之所以益甚也。凡刺此者。須以指按之。脉動而實且疾者爲實。宜急瀉之。脉動而虛且徐者爲虛。宜急補之。否則重虛。其虛重實。其實其病當益甚也。且視其脉之所動者。陽明則在于足之上。厥陰則在于二經之中。少陰則在于足之下耳。

膺。膺中膺。背膺。中背肩膊。虛者取之。

中去声 膊音博

此言凡取穴者。必當各中其所也。胸之兩旁謂之膺。故膺內有膺。如胃經氣戶。庫房屋翳。膺窻。腎經或中神藏。靈墟。神封之類。凡刺膺膺者。當中其膺可也。背內有膺。如督脉經諸穴。居脊之中。膀胱經諸穴。居背之四行之

類。凡刺背膺者。當中其背與肩膊可也。凡按分肉虛處。則取之耳。

上重舌。刺舌柱。以鈹鍼也。

鈹音皮

此言刺重舌之法也。舌在上。故曰上。舌下生舌。謂之重

舌。當刺其舌柱。

在舌下之柱

用之以鈹鍼耳。

九鍼篇云。鈹鍼取法于劍鋒。廣

二分半。長四寸。去大癰膿。兩熱相爭。官能篇云。病爲大膿者。取以鈹鍼。

手屈而不伸者。其病在筋。伸而不屈者。其病在骨。在骨守骨。在筋守筋。

此言屈伸可驗筋骨之病。當各守其法。以刺之也。凡手雖能屈。而實不能伸者。正以筋甚拘攣。故屈易而伸難。

其病在筋治之者亦惟在筋守筋耳不可誤求之骨也
手雖能伸而實不能屈者正以骨有所傷故伸易而屈
難其病在骨治之者亦惟在骨守骨耳不可誤求之筋
也。

補須一方實深取之稀按其病以極出其邪氣一方虛淺
刺之以養其脉疾按其痛無使邪氣得入邪氣來也緊而
疾穀氣來也徐而和脉實者深刺之以泄其氣脉虛者淺
刺之使精氣無得出以養其脉獨出其邪氣。

此言補瀉之法所以出其邪氣而復其正氣也補瀉之
法須待其一時方實則行瀉法方猶俗云
纔方也當深其鍼以

取之少按其痛以極出其邪氣一時方虛當淺其鍼以
取之以養其正氣之脉且急按其痛無使邪氣又得而
入也蓋邪氣之來其鍼下必緊而疾穀氣之來其鍼下
必徐而和可得而驗者也况病之虛實係于脉之虛實
故卽脉之虛實以爲刺之深淺而泄其邪氣養其正氣
焉耳。

刺諸痛者其脉皆實。

此承上文而言脉實者當瀉以凡刺諸痛者其脉必實
故也。

故曰從腰以上者手太陰陽明皆主之從腰以下者足太

陰陽明皆主之。

此言病有所主之經見治之者當分經也。素問六微旨
大論曰天樞之上天氣主之天樞之下地氣主之。天樞
臍旁

二本經陰陽繫日月篇曰腰以上為天腰以下為地故

曰從腰以上手太陰肺經手陽明大腸經主之蓋肺經

自胸行手大腸經自手行頭也從腰以下足太陰脾經

足陽明胃經主之蓋脾經自足入腹胃經自足上面也

四經各有所主則各經宜各有所取耳。

病在上者下取之病在下者高取之病在頭者取之足病
在腰者取之膕。

此言治病有遠取之法也有病雖在上其脉與下通當

取之下病雖在下其脉與上通當取之高故病在于頭

而取之于足病在于腰而取之於膕皆在上取下之法

也至於在下取高之義可反觀矣。

病生於頭者頭重生於手者臂重生於足者足重治病者

先刺其病所從生者也。

此言治病有先取之法也病生於頭者其頭必重餘病

皆從此始故治病者先取之頭至於手病而臂重足病

而足重其法亦猶是耳即先求其本之義也。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筋骨刺此病

者各以其時為齊。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之齊。齊刺同素問有刺齊論

此言治法有淺深，當隨時因人而施也。春氣邪發在毫毛間，夏氣則出於皮膚，秋氣初入于分肉間，冬氣則入于筋骨。凡刺此四者，春夏則取之毫毛皮膚而淺其鍼，秋冬則取之分肉筋骨而深其鍼，所謂隨時以為劑也。後世之齊從劑，蓋用刀以製藥也。今鍼曰齊者，猶之用藥故耳。故云。然人之肥者其病必深，故用秋冬之劑；人之瘦者其病乃淺，故用春夏之劑。所謂因人而施者，又如此。

癢痛者，陰也。痛而以手按之不得者，陰也。深刺之，病在上

者，陽也。病在下者，陰也。癢者，陽也。淺刺之。

此言病有陰陽，故刺之有淺深也。陰經為陰，陽經為陽。痛為陰，癢為陽。上為陽，下為陰。病在陰者，深取之；病在陽者，淺刺之。

病先起陰者，先治其陰，而後治其陽；病先起陽者，先治其陽，而後治其陰。

此言病有所由起，故刺有所先也。陰陽者，陰經陽經也。

按此節大義與上病生于頭者，頭重一節相同。

刺熱厥者，留鍼反為寒；刺寒厥者，留鍼反為熱。刺熱厥者，二陰一陽；刺寒厥者，二陽一陰。所謂二陰者，二刺陰也；一

陽者一刺陽也。

素問明有厥論本經寒熱病篇亦有刺寒厥熱厥法。

此言刺厥病之有法也。素問厥論有寒熱二證。刺熱厥者。久留其鍼。反能為寒。而熱可去。刺寒厥者。久留其鍼。反能為熱。而寒可去。刺熱厥者。補陰經二次。瀉陽經一次。蓋陰盛則陽退。熱當自去也。刺寒厥者。補陽經二次。瀉陰經一次。蓋陽盛則陰退。寒當自去也。所謂二陰者。二次刺陰經也。一陽者。一次瀉陽經也。其二陽一陰。可推矣。

久病者。邪氣入深。刺此病者。深內而久留之。間日而復刺之。必先調其左右。去其血脈。刺道畢矣。內納同。問去声。

此言治久病之有法也。

凡刺之法。必察其形氣。形肉未脫。少氣而脈又躁。躁厥者。必為繆刺之。散氣可收。聚氣可布。

此言氣虛脈盛者。當行繆刺之法也。形肉雖未脫。元氣則衰少。然而脈又躁動。是謂氣虛脈盛也。當行繆刺之法。即左病取右絡穴。右病取左絡穴。是也。其精氣之散。可以收之。邪氣之聚。可以散之。

深居靜處。占神往來。閉戶塞牖。魂魄不散。專意一神。精氣之分。母聞人聲。以收其精。必一其神。令志在鍼。淺而留之。微而浮之。以移其神。氣至乃休。分去声。

此言用鍼者當預養其神以行鍼也。凡用鍼者雖占病者之神氣往來然必先自養其神氣故深居靜處閉戶塞牖魂魄神意精氣皆會於一令志已在鍼方淺而留之或微而浮之以移病者之神候其真氣已至而乃止鍼也。

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凡刺之禁新內勿刺新刺勿內已醉勿刺已刺勿醉新怒勿刺已刺勿怒新勞勿刺已刺勿勞已飽勿刺已刺勿飽已饑勿刺已刺勿饑已渴勿刺已刺勿渴大驚大恐必定其氣乃刺之乘車來者臥而休之如食頃乃刺之出行來者坐而休之如

行十里頃乃刺之凡此十二禁者其脉亂氣散逆其營衛

經氣不次因而刺之則陽病入於陰陰病出於陽則邪氣

復生粗工勿察是謂伐身形體滯泆乃消腦髓津液不化

脫其五味是謂失氣也。按素問刺禁論云無刺大醉令人

勞人無刺新飽人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

此言病人與醫人善養善鍼者為得氣而反此者為失

氣也。氣真氣也病人善守禁忌男子則忌內而謹守勿

內女人則忌外而堅拒勿出則未刺之先或已刺之後

真氣不失是之謂得氣也然凡刺之禁曰外曰內曰醉

曰怒曰勞曰飽曰饑曰渴曰驚曰恐曰車曰步皆當慎

之。正以此十二禁者。脉氣散亂。營衛相逆。經氣不次。病人失于自守。醫人妄于行刺。則陽病入陰。陰病出陽。邪氣復而真氣衰。不謂之失氣而何。

太陽之脉。其終也。戴眼。反折。瘈瘲。其色白。絕皮。乃絕汗。絕汗則終矣。少陽終者。耳聾。百節盡縱。目系絕。目系絕。一日半則死矣。其死也。色青白。乃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喜驚。妄言。色黃。其上下之經。盛而不行。則終矣。少陰終者。面黑。齒長而垢。腹脹閉塞。上下不通而終矣。厥陰終者。中熱。嗌乾。喜溺。心煩。盛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太陰終者。腹脹閉。不得息。氣噫。善嘔。嘔則逆。逆則面赤。不逆。則上下不通。上

下不通。則面黑。皮毛焦而終矣。

問閉同。見素問論要經終論經脉篇亦有各經氣絕。

此言足之六經。其終各有所候也。足太陽膀胱之脉

起目內眥。上額。交巔。從額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屬膀胱。故其終時。其眼反戴而上。其背反折。而為瘈瘲之狀。色白者。肺絕也。絕汗出而終矣。足少陽膽經之脉。起于目銳眥。上抵頭角。下目後。入耳中。上走耳前。故其終也。時百節盡縱。而目系絕也。色青白者。金木相尅也。足陽明胃經之脉。起於鼻。交額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還出挾口。環唇下。交承漿。其支循喉嚨。入缺盆。下腹。屬胃。絡脾。故其終時。必

耳動作喜驚妄言胃邪盛也。色黃者土色泄也。上下之經盛而不通者胃氣絕也。足少陰腎經主水其色黑。腎主骨齒乃骨餘腎脉入于腹通竅于二便故其終時面黑齒長而垢腹脹而不通也。足厥陰肝經之脉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抵小腹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故其終時中熱嗑乾喜溺而心煩甚則舌卷卵縮也。足太陰脾經之脉循足大指內側出膈內上陰股入腹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故其終時腹脹閉而不得息噫嘔交作上下不通面黑而皮毛焦也。

黃帝內經靈樞註證發微卷之一終

